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7/16
4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次会议
2014年9月29日至10月3日，大韩民国平昌

会议报告

目录

导言	3
一. 组织事项	5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项目 2. 会议的组织工作	8
项目 3. 关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10
二. 报告	11
项目 4.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11
项目 5. 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	12
项目 6. 有关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的事项	13
项目 7.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14
项目 8.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14
三. 特别会议	17
项目 9. 关于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17

* 2015年6月19日重新张贴，第36段内作了技术性改动。

四.	由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工作方案和先前决定引起的实质性问题.....	17
项目 10.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17
项目 11.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8
项目 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第 16 条）	19
项目 13.	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	20
项目 14.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21
项目 15.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 35 条）	22
项目 16.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	24
项目 17.	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	25
五.	最后事项.....	26
项目 18.	其他事项.....	26
项目 19.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6
项目 20.	通过报告.....	26
项目 21.	会议闭幕.....	26
附件一.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28
附件二.	执行情况问题特别会议的报告.....	65

导言

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XI/32号决定中对大韩民国政府所提建议表示欢迎。根据这一建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七次会议2014年9月29至10月3日在大韩民国平昌，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同时举行。

B. 与会情况

2. 会议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下列缔约方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意大利
安哥拉	厄瓜多尔	日本
奥地利	埃及	约旦
白俄罗斯	萨尔瓦多	肯尼亚
比利时	爱沙尼亚	基里巴斯
贝宁	欧洲联盟	拉脱维亚
不丹	斐济	利比里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芬兰	马达加斯加
博茨瓦纳	法国	马拉维
巴西	冈比亚	马来西亚
保加利亚	格鲁吉亚	马尔代夫
布基纳法索	德国	马里
布隆迪	加纳	毛里塔尼亚
柬埔寨	格林纳达	墨西哥
喀麦隆	危地马拉	蒙古
中非共和国	几内亚	莫桑比克
中国	几内亚比绍	缅甸
哥伦比亚	圭亚那	纳米比亚
科摩罗	洪都拉斯	荷兰
哥斯达黎加	匈牙利	新西兰
克罗地亚	印度	尼日尔
古巴	印度尼西亚	尼日利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挪威
吉布提	伊拉克	阿曼
多米尼克	爱尔兰	帕劳

巴拿马	斯洛文尼亚	突尼斯
巴拉圭	所罗门群岛	土耳其
秘鲁	南非	乌干达
菲律宾	西班牙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波兰	斯里兰卡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葡萄牙	苏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卡塔尔	斯威士兰	乌拉圭
大韩民国	瑞典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摩尔多瓦	瑞士	也门
圣基茨和尼维斯圣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赞比亚
圣卢西亚	塔吉克斯坦	津巴布韦
沙特阿拉伯	泰国	
塞内加尔	多哥	
斯洛伐克	汤加	

3. 下列非《议定书》的缔约方也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科威特、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4.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下设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全球环境基金、国际里山倡议伙伴关系、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项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5. 下列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African Biosafety Network of Expertise	ECOROPA
African Centre for Biosafety	ETC Group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Box	European Network of Scientists for Social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Biotech Consortium India Limited (BCIL)	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
Biotechnology Coalition of the Philippines	GenØk - Centre for Biosafety
CBD Alliance	Global Industry Coalition
College of the Atlantic	Global Youth Biodiversity Network
Commission des Forêts d'Afrique Centrale (COMIFAC)	Head of Public Organization in Environment
CropLife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CropLife International Compact Executive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Grain Trade Coalition
CSO PEACE SEED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the Acquisition of Agri-biotech Applications
EcoLomics International	Japan Citizens' Network for Sustainable Food and Agriculture (FA-Net Japan)
	Japan Family Farmers Movement

Kobe University -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udies
Korea Federation for Environmental
Movement
Korean Environment Institut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ublic Research and Regulation Initiative

RAEIN-Africa
Seikatsu Club Consumers' Co-operative
Union
Terra de Direitos
Third World Network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University of Wageningen
Via Campesina – Brazil

一. 组织事项

项目 1. 会议开幕

6.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9月29日上午10时开幕。

7. 在开幕式上发言的有：Ashok Lavasa先生，代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离任主席；大韩民国政府贸工能源长官兼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新任主席Yoon Sang-jick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布劳略·费雷拉·德索萨·迪亚斯先生；Margaret Oduk女士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江原道知事Choi Moon-soon先生；平昌市市长Shim Jae-gook先生；大韩民国国民议会议员Lee Won-wook先生。

1.1. Ashok Lavasa 先生代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离任主席致开幕词

8. Lavasa 先生对出席会议的诸位代表表示欢迎。他通过执行秘书感谢秘书处在印度担任主席期间给予的支持，以及为这次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会议将是全面执行《议定书》的又一重大步骤。他回顾说，为进一步执行《议定书》，在海德拉巴举行的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会议就好几项复杂问题通过了16项决定，包括商定如何澄清社会经济因素的概念，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指导文件的测试，应对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方法，改进能力建设的计划和加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步骤。2010年通过的战略计划为2020年前执行《议定书》提供了指导，他敦促各缔约方重申承诺，确保计划获得成功。

9. Lavasa 先生说，自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以来，举行了关于风险评估、改性活生物体侦查和识别、社会经济因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等各项议题的讲习班和专家会议，以期推动执行《议定书》和促进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使用了新颖的在线沟通工具，同各缔约方就许多决定进行沟通，交换信息，分享经验和为各面对面会议奠定基础。这些活动为本次会议期间进行讨论奠定了基础。

10. 他还指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需要40国批准方可生效，现已得到26个国家的批准，印度已进入完成批准程序的后期阶段。

11. Lavasa 先生强调，为了保持势头，必须调动资源解决执行战略计划所需资金方面的巨大缺口。他希望关于执行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审议能够产生新颖的有创意的想法。印度将支持大韩民国担任主席期间的任何新倡议，以推进《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目的和落实战略计划。他预期富有成果的讨论，并相信能以折中和灵活的精神完成宏伟的议程，做出各方都能接受的决定。

1.2. 大韩民国政府贸工能源长官兼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继任主席 Yoon Sang-jick 先生致开幕词

12. Yoon Sang-jick 先生回顾说，《议定书》在11年前即已生效，然而执行工作仍然面临挑战。本次会议是讨论主要生物安全问题的一次机会，例如风险评估和管理、社会经济因素和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讨论应导致该等生物体在安全越境移动方面取得进展，从而减少贸易挑战，同时确保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使用。

13. 自2008年1月成为《卡塔赫那议定书》的缔约方以来，大韩民国履行了本国义务，建立和实施了基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法令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大韩民国承诺将继续支持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支持各国根据《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议定书》。将为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管理、风险评估及检查和鉴别加强能力建设。大韩民国还将引领区域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工作方案。

14. 今后几天的讨论将导致通过关于《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重要决定，确保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在《议定书》各缔约方的支持与合作下，大韩民国将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东道国尽其最大努力推动进一步执行《议定书》。

1.3.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布劳略·费雷拉·德索萨·迪亚斯先生致开幕词

15. 布劳略·费雷拉·德索萨·迪亚斯先生欢迎各位参加大会，称2014年9月是生物安全议定书生效11周年。难能可贵的是，《议定书》开放供签署后的30个月之内就获得了必要的支持而生效了。但从缔约方上一次会议至今却只有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议定书。最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加入，使议定书缔约方的总数升至168。此外，批准或加入《关于赔偿责任和补偿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国家已达到26个。还需要有14个国家批准和加入后，《补充议定书》才能生效。他敦促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批准《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他对印度离任主席过去两年来的领导工作表示赞赏和感谢，他也赞扬了大韩民国政府为本届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16. 关于本届会议的日程安排，他提请注意审议公约执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关于提高基于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结构和程序效率的各项建议。拟议的各项措施的总体目的是要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促进两者的更紧密的结合，提高成本效益。他指出，必须努力更好地整合《公约》的战略和工作方案，以期为执行和批准《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建立新的势头。他敦促各缔约方做决定时不要忘记资源的有限性。迪亚斯先生还提请注意根据缔约方大会XI/31号决定编制的关于秘书处的功能审查的报告。他指出，最后报告建议采取两阶段的进程重组秘书处，以便让秘书处将继续高效地致力于最大程度地利用有限的资源。议程的其它项目还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社会经济因素以及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1.4. Margaret Oduk 女士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17. Margaret Oduk女士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感谢大韩民国作为大会东道国的工作。她赞扬批准《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并呼吁尚未批准的国家批准《议定书》。

《议定书》建立了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利用和管理改性活生物体、与此同时保护生物多样性、环境和人类健康的框架。

18. 她指出，在界定2015年后全球可持续发展框架时，必须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在二十一世纪经济发展轨道中的重要作用，包括在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系统方面。环境规划署的核心作用是在能力建设这一关键领域让发展中国家建立生物安全的规管框架和程序，包括关于风险评估与管理、监测、社会经济方面的考虑、公众意识与参与等领域。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继续同各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合作伙伴建立伙伴关系进行合作，支持执行《议定书》。在过去两年中，环境规划署集中关注对执行《2011-2020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支持。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者的支持下，已协助50个符合资格的国家加强国家获取和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能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建立网络和交流经验。环境规划署同秘书处合作，举办了110次国家培训课程，并在区域顾问的协助下举办了6次区域培训课程，出席的有各国的2,800多名公私机构的代表。参与的国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传了100%的规定基本信息。针对76个符合资格国家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三阶段即将推出。

19.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为加紧努力调动必要人力和财力资源加强有效执行《议定书》提供了重要机会。成功的关键是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还需要考虑《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以及考虑有必要采取行动，进一步执行和遵守。由于世界正在处理从能源和气候变化到粮食安全的不同挑战，生物安全变得更为关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最好的建议和建立足够的能力和体制系统应对这些挑战。她赞扬正在进行的进一步执行《战略计划》决定与运作目标的工作。她感谢秘书处和执行秘书为会议所做的出色准备工作，他赞扬东道国、大韩民国政府和Yoon Sang-jick先生为会议作出的卓越努力和支援工作。她希望本次会议圆满成功。

1.5. 江原道道知事Choi Moon-soon 先生致开幕词

20. 江原道知事Choi Moon-soon先生欢迎与会者光临平昌，并表示江原道有幸主办《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的第七次会议。他说，平昌名字的意思是“和平昌盛”，象征着整个朝鲜半岛的希望。江原道名字的意思是“江河之源”，拥有两个拉姆萨尔湿地，三个国家公园和四个生态景观保护区。这里是韩半岛生物多样性的核心地带和环保农产品的主要产区。他指出，平昌将在2018年主办冬季奥运会，那将是一次和平、安全和环保的盛会，他说，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也具有同样的目的。他建议参观联合国60年前建立的独特的非军事区，其全长250公里，宽4公里，横跨朝鲜半岛中部，一直保持着特殊和丰富的生物多样性。Choi Moon-soon先生期待本次在平昌举行的会议取得重大成果和进步，造福人类的未来和更美好的世界。

1.6. 平昌市长Shim Jae-gook 先生致开幕词

21. Shim Jae-gook先生欢迎各位代表来到平昌，平昌是一个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都保存完好的区域，海拔700多米，极其适宜人体生物节律。他表示希望此次会议能找到务实而具体办法确保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使用。

1.7. 大韩民国国民议会议员李 Lee Won-wook 先生致开幕词

22. 大韩民国国民议会议员 Lee Won-wook 先生欢迎与会代表来到平昌。他说，社会越是变得多元化，人们对改性活生物体就越加关注。在谈到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处理和使用，人们便关切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如果人类不能解决生物安全问题，就可能给可持续人类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将为加强国际合作和群策群力解决可预见的问题提供机会。东道国大韩民国将通过与各缔约方的深入讨论，不遗余力地使会议议程取得进展。回顾到本次会议的会议口号是“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他认为，只有在人们为生物多样性的扩大和不断发展做出共同努力时，达此目标方为可能。大韩民国国民议会将深入讨论这些问题，加紧努力实现《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各项目标。他希望会议产生有益的成果，并敦促缔约方找到全面的替代办法确保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8. 各缔约方和观察员致开幕词

23. 在本次会议的全体会议开幕式上，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欧洲联盟盟及其28个成员国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毛里塔尼亚（代表非洲集团）、帕劳（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沙特阿拉伯和乌拉圭。

24. 发言者感谢大韩民国政府主办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项目 2. 会议的组织工作

2.1. 主席团成员

25. 根据《议定书》第29条第3款，《公约》缔约方大会现任主席团担任会议的主席团。主席回顾说，在《公约》缔约方上一届选举为主席团成员的国家中，有一个不是《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经与拉丁美洲和中加勒比国家集团协商后，已由秘鲁取代阿根廷。

26. 经主席团提议，会议同意 Eleni Marama Tokaduadua 女士（斐济）担任会议的报告员。

27. Lee Inho 先生（大韩民国）代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新任主席主持了会议。

2.2. 通过议程

28. 在2014年9月29日本次会议的开幕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在执行秘书经与主席团磋商后编制的临时议程（UNEP/CBD/BS/COP-MOP/7/1）基础上的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3. 关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与活动。
 6. 有关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的事项。
 7.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8.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9. 交流经验和执行《议定书》的挑战，重点是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
 10.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11.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 16 条）。
 13. 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
 14.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15.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 35 条）。
 16.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
 17. 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
 18. 其他事项。
 19.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 通过报告。
 21.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29. 在2014年9月29日举行的开幕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临时议程订正说明（UNEP/CBD/BS/COP-MOP/7/1/Add.1/Rev.1）附件一中所载建议的基础上，批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

30. 据此，会议成立了两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的主席为Francis Ogwal先生（乌干达），负责审议议程项目4（履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6（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事项）、项目11（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项目13（社会-经济因素（第26条））、项目15（对《议定书》成效的评估和审查（第35条））、项目14（监测与汇报（第33条））、以及关于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的项目8下提及的“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的部分。第二工作组的主

席为Chaweewan Hutacharern女士（泰国），负责审议议程项目5（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项目10（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18条））、项目12（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15和第16条））、项目16（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17条））以及项目17（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

31. 在2014年10月1日本次会议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进展情况报告。

项目 3. 关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32. 2014年9月29日的全体开幕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3。主席提请注意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第19条，根据该条，主席团将检查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向全体会议报告，供其作出适当决定。根据这项要求，主席团指定主席团成员Boukar Attari先生（尼日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和提出报告。主席敦促尚未提交全权证书的各国代表团在当天尽快提交全权证书。

33. 在2014年10月1日本次会议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Attari先生通知会议，113个《议定书》缔约方登记出席会议。81个代表团的证书被认定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18条的规定。依照过去惯例，已要求没有完全遵守第18条规定的32个代表团在2014年10月2日上午10时以前向执行秘书提交其符合规定的全权证书，以使主席团能对全权证书加以审查。

34. 在2014年10月3日本次会议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Attari先生通知会议，110个《议定书》缔约方登记出席会议。依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19条，主席团审查了出席会议的115个代表团的证书，其中83个被认定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18条的规定。

35. 还据报告，有17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这些规定，另有15个代表团未提交全权证书。按照以往惯例，已要求33个有关代表团已要求有关的33个代表团签署声明，大意是说他们将在会议闭幕的30天内，且不晚于2014年11月3日妥善地提交全权证书，以使主席团能对全权证书进行审查。

36. 因此，自以下缔约方代表处收到了完全符合第18条的全权证书（2014年10月3日收到83份，印发本报告时收到20份）：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大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共和国、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37. 主席表示希望，所有被要求向执行秘书提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团能于2014年11月3日之前这样做。

38.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关于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二. 报告

项目 4.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39. 2014年9月29日举行的会议的开幕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和第十一次会议工作的报告（UNEP/CBD/BS/COP-MOP/7/2）。主席指出，第一工作组将根据议程项目4审议报告中的建议1至5，根据议程项目14审议建议6至8和在议程项目6的范畴内审议议程项目9至13；第二工作组将根据议程项目16审议建议14。

40. 2014年9月30日举行的工作组第1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第1至第5段。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履约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UNEP/CBD/BS/COP-MOP/7/2）。

4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2. 履约委员会主席回答了工作组就委员会的建议提出的问题。

43. 讨论结束时，第一工作组主席说，他将编写案文草案供工作组审议，案文草案将顾及所表达的意见以及履约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44. 在2014年10月1日第3场会议上，第一工作组讨论了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履约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45. 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日本、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圣卢西亚、南非、苏丹和土耳其的代表发了言。

46.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履约委员会报告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UNEP/CBD/BS/COP-MOP/7/L.5转交全体会议。

47. 在2014年10月3日本次会议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UNEP/CBD/BS/COP-MOP/7/L.5号决定草案，成为第BS-VII/1号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选举履约委员会成员

48. 主席在2014年9月29日举行的开幕全体会议上提请注意，需要为履约委员会选出5名新成员（五个区域各选出一名），替换任期将于2014年底届满的成员。因此，他邀请每一区域提名一人从2015年开始担任该委员会成员。

49. 在2014年10月3日本次会议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自其余的区域集团收到对履约委员会成员的提名。会议随后以鼓掌方式选举以下提名人为履约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5年开始：（a）非洲集团：Martha Kandawa女士（纳米比亚）；（b）亚太：Choi Seung-Hwan先生（大韩民国）；（c）中欧和东欧集团：Martin Batić先生（斯洛文尼亚）；（d）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Sol Ortiz García女士（墨西哥）；（e）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Clare Hamilton女士（联合王国）。

项目 5. 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

50. 第二工作组在2014年9月30日举行的第一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提交的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的说明（UNEP/CBD/BS/COP-MOP/7/3）、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UNEP/CBD/BS/COP-MOP/7/INF/1）和关于“收集关于现有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能力和经验的反馈”的结果的报告（UNEP/CBD/BS/COP-MOP/7/INF/12）。

51. 在介绍本项目时，一名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在执行秘书提交的说明中提供的信息，其中载有与《2011-2020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的各目标直接相关的信息分享的进度报告，以及基于该战略计划所载各项指标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现状的一些考虑。该文件附件载有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注册的记录的对分类和对该战略计划的相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指标的评估。对可能作出的决定提出了三个主要问题：避免复制类似数据库；没有提供进行实地测试决定和风险评估的信息；和全环基金提供资金为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进行能力建设的项目。工作组不妨审议 UNEP/CBD/BS/COP-MOP/7/3 号文件第四节内所载决定草案的拟议案文。

5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不丹、巴西、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斐济、加纳、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53. 大韩民国代表说，韩国政府将继续提供资金支持能力建设活动，便利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主席代表第二工作组感谢大韩民国政府的慷慨捐助，并强调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方面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54. 下列代表也发了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55. 下列代表还发了言：EcoNexus 和 ECOROPA。

56.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指出，她将编制一份决定草案，把讨论期间提出的各种看法纳入其中，供工作组审议。

57. 在2014年10月1日的第4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的决定草案。秘书处一名代表说明了根据《议定书》第7至10条和第11条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注册规定的差异。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哥伦比亚、欧洲联盟

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乌干达。

58. 在 2014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第 5 场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经订正的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UNEP/CBD/BS/COP-MOP/7/L.3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59. 在 2010 年 10 月 3 日第 6 场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本项目。大韩民国代表指出，韩国政府提议，通过韩国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在 2020 年之前每年举办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讲习班。主席代表第二工作组再次感谢大韩民国政府的慷慨提议，强调能力建设对于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重要性。

60. 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UNEP/CBD/BS/COP-MOP/7/L.3 号决定草案，成为第 BS-VII/2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6. 有关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的事项

61. 2014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会议的开幕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在审议该项目时，会议面前有执行秘书有关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的事项的说明（UNEP/CBD/COP-MOP/7/4/Rev.1）。

62. 全环基金的代表报告了为执行《议定书》提供支持的情况。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报告周期内，全环基金为三个以国家为基础的项目、一个区域项目和一个全球项目提供了资金。全球项目是回应中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一项决定，该决定要求全环基金扩大支持所有符合资格的议定书缔约方的能力建设，以便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2010 至 2014 年全环基金第五次整个充资期间提供的全部方案编制支助为 1,600 万美元，另有 2,800 万美元利用杠杆效应获得的共同融资。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阶段中，国家获取的方案编制支助只占最初分配给生物多样性总额的 41%。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为方案 5 提供的资金仍然给予国家机会，优先编制支持执行《议定书》的资源方案。

63. 会议一致同意由第一工作组讨论这一项目。

64. 大会开幕的全体会议上介绍了议程项目 6，嗣后第一工作组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其第 1 和第 2 场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审议该议题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有关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的事项的说明（UNEP/CBD/BS/COP-MOP/7/4）以及由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交给缔约方第十二届大会关于财务机制的准则，其中包括生物安全准则（UNEP/CBD/COP/12/14/Add.1）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全文。

6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柬埔寨、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非洲集团）、埃及、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几内亚、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南非、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也发了言。

67. 经主席建议，成立了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民主刚果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挪威、南非、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以及委内瑞拉上述国家代表组成的主席之友小组，旨在审议报告草案中尚需解决的问题。

68. 在2014年10月1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讨论了关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事项的订正决定草案。

6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埃及、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肯尼亚、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马拉维、南非、瑞士和土耳其。

70.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事项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UNEP/CBD/BS/COP-MOP/7/L.9转交全体会议。

71. 在2014年10月3日本次会议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UNEP/CBD/BS/COP-MOP/7/L.9号决定草案，成为第BS-VII/5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7.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72. 2014年9月29日的会议开幕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7。在审议该项目时，会议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的说明（UNEP/CBD/COP-MOP/7/5）。

7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约旦、墨西哥和新西兰。

74. 讨论结束时，主席说，他将考虑到发表的评论，编制一份订正草案文本，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75. 在2014年10月1日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的决定草案。巴西、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斐济、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印度、约旦、墨西哥、新西兰和帕劳的代表发了言。

76.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说他将编制一份决定草案订正文本，纳入审议时提出的各点，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77. 在2014年10月3日本次会议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决定草案（UNEP/CBD/BS/COP-MOP/7/L.4），成为第BS-VII/6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8.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78. 2014年9月29日的开幕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8。在审议该项目时，会议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的说明（UNEP/CBD/COP-MOP/7/6）和关于预算事项的说明（UNEP/CBD/COP-MOP/7/6/Add.1）；载有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计划的说明（UNEP/CBD/COP-MOP/7/6/Add.2），该说明是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UNEP/CBD/COP/12/25）编制；关于设立执行问题附属

机构的说明（UNEP/CBD/COP-MOP/7/6/Add.1），其中载有职责范围；以及 UNEP/CBD/COP-MOP/7/6/Add.4 号文件，内载关于秘书处职能审查的报告。

79. 会议首先讨论了秘书处的职能审查的事项。执行秘书在介绍中指出，根据缔约方大会的一项决定，于 2013 年 4 月启动了审查活动。职责范围系与环境规划署共同制定，嗣后由一管理咨询公司进行审查。咨询公司的最后报告载于 UNEP/CBD/COP-MOP/7/INF/13 资料文件。UNEP/CBD/COP-MOP/7/6/Add.4 号文件附件中也载有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而编制的说明（UNEP/CBD/COP/12/28）。执行秘书建议，由于秘书处职能审查内容广泛并且同所有缔约方都相关，对于该事项的深入讨论应在第一工作组进行。他向缔约方保证，它们的观点将记录在会议报告中，并将提请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注意。

80. 经执行秘书介绍后，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81. 会议商定该分项将由第一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82. 继本次会议的开场全体会议作出介绍后，第一工作组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其第 2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 的与“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结构和程序的效率”相关的所涉问题。

83. 第一工作组首先审议了关于缔约方大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同时召开的拟议组织计划的分项。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该计划的说明（UNEP/CBD/BS/COP-MOP/7/6/Add.2）

8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格林纳达、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秘鲁、塞内加尔、南非和瑞士。

85. 审议结束时，第一工作组主席称他将考虑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并起草一份关于该事项的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86. 执行秘书随后介绍了与组织同时举行的会议的拟议计划相关的文件。该计划系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编制，该决定请执行秘书编制关于提高《公约》及各《议定书》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的提案，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该工作组应编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工作组强调，组织同时举行《公约》及各《议定书》会议的方式必须做到让所有的缔约方全面有效地参与，工作组并请执行秘书编制组织一项同时举行嗣后的会议的计划，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等审议。

8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哥伦比亚、古巴、欧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墨西哥、新西兰、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88. 一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89. 在注意到几位代表发言中还谈到拟议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及其职责范围一事，主席说，关于拟议的组织同时举行会议的计划以及拟议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及其职责范围的进一步讨论，将在第一工作组内进行。

90. 第一工作组接着审议了关于成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分项。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写的说明，其中包括载有关于成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的附件（UNEP/CBD/BS/COP-MOP/7/6/Add.3）。
9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哥伦比亚、欧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格林纳达、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和南非。
92. 针对一缔约方代表所提建议，秘书处代表做出澄清说，职责范围不应提及各议定书，因为这将引起涉及各议定书下的决策的法律问题，并认为，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不妨决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如果设立，在其为《议定书》提供服务时，比照适用该职责范围。
93. 讨论结束时，第一工作组主席称他将考虑代表们所提的意见并就该事项起草一份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94. 执行秘书随后介绍了与《议定书》2015-2016 两年期概算相关的文件。除去一个员额晋升之外，概算不包含任何新的员额编制提议。概算包含两年期期间一些会议的资金，并预见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将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以及作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同时举行。有关议定书两年期期间拟议活动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各缔约方查阅 UNEP/CBD/BS/ COP-MOP/7/6/Add. 5 号文件。
95. 继执行秘书介绍后，工作组同意设立一个由 Spencer Thomas 先生（格林纳达）任主席的预算问题联络小组，审查执行秘书提议的预算细节。
96. 第一工作组接着审议了关于秘书处职能审查的分项，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该事项的报告（UNEP/CBD/BS/COP-MOP/7/6/Add.4）
9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墨西哥、挪威和瑞士。
98. 一些缔约方欢迎秘书处关于职能审查的报告。一缔约方认为，应以透明方式并根据秘书处的任务落实职能审查的结论意见。另一缔约方强调秘书处必须优先重视《公约》第 24 条规定的核心职能，但也表示赞赏秘书处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通过与其他组织积极合作为执行工作提供便利。一些缔约方对职能审查尚未完成表示失望，他们认为，该审查没有重点关注可就结构更新和员额叙级作出决定的相关内容。
99. 在 2014 年 10 月 2 日的第五场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内容涉及关于组织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的拟议计划的分项，以及关于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分项。
10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哥伦比亚、欧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和塞内加尔。
101.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结构和程序的效率”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7/L.15 转交全体会议。

102. 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7/L.15，成为第 BS-VII/7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三. 特别会议

项目 9. 关于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103. 在 2014 年 9 月 29 日举行会议的开幕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9。在审议该项目时，会议收到了关于在将生物安全纳入相关国家计划和方案方面的经验、挑战和经验教训，以及根据在线讨论和其他信息来源确定的克服挑战的可能战略的综合报告（UNEP/CBD/BS/COP-MOP/7/7）。会议由韩国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韩国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所长 Jang Ho-min 先生主持。会议包括小组介绍、问答会和一般性讨论。

104. 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的报告（内含小组介绍、问答会和一般性讨论的概要）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四. 由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工作方案和先前决定引起的实质性问题

项目 10.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105. 第二工作组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一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依照上述决定提交的信息的汇编（UNEP/CBD/BS/COP-MOP/7/8）、关于审查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有关的标准存在的潜在差距和不一致的说明（第 18 条）（UNEP/CBD/COP-MOP/7/8/Add.1）、一份信息文件，其中载有收集到的关于第 BS-III/10 号决定第 4 段和第 BS-V/8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信息汇编（UNEP/CBD/BS/COP-MOP/7/INF/2）。

106. 在介绍本项目时，一名秘书处代表指出应在会议上审议的第 18 条的两个方面：标识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第 2 款（a））；和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有关的标准（第 3 款）。UNEP/CBD/COP-MOP/7/8 号文件第三节载有供工作组审议的与第 18 条第 2（a）款相关的一项决定草案的若干要点。UNEP/CBD/BS/COP-MOP/7/8/Add.1 号文件第二节审视了关于各项标准的信息的以前分析，第三节载有与第 18 条第 3 款相关的一项决定草案的其他建议要点。最后一项内容提议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上根据对《议定书》成效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的成果以及根据 BS-V/16 号决定所载《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进行的中期审查对这个项目进行审查。

10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巴

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苏丹、泰国、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和乌拉圭。

108. 下列代表也发了言：EcoNexus、ECOROPA 和国际谷物贸易联盟。

109. 工作组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2 场会议上恢复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110. 下列代表还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哥伦比亚、日本、巴拉圭和菲律宾代表支持这项发言。

111. 主席指出，她将编制一份决定草案，把讨论期间提出的各种看法纳入其中，供工作组审议。

112. 在 2014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第 4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订正决定草案。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中国、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秘鲁、巴拉圭、菲律宾和乌干达。

113. 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UNEP/CBD/BS/COP-MOP/7/L.2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114. 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7/L.2，成为第 BS-VII/8 号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 11.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15. 第一工作组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第 1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执行现状的报告（UNEP/CBD/BS/COP-MOP/7/9）。

116.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称，在日本政府的支助下，举行了通过提高公众对《补充议定书》目的的认识以加快其生效的认识的讲习班。第 BS-VI/11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继续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等组织致力于制订关于《补充议定书》的解释性指导。

11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民主刚果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格林纳达、印度、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圣卢西亚、苏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118. 秘书处代表重申，批准和加入《补充议定书》预期不会引起额外的财政负担、机构安排和会议问题。一旦补充议定书生效，随执行议定书而产生的各种问题将在以后召开的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上讨论，有关的决定只能由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在会上作出。

119.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14 年 10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次会上讨论了由其主席提交的《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决定草案。

12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斐济、几内亚、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帕劳、卡塔尔、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土耳其和赞比亚。

121. 工作组核准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供转交全体会议。

122. 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決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7/L.6，成为第 BS-VII/11 号決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 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第 16 条）

123. 第二工作组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二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说明（UNEP/CBD/BS/COP-MOP/7/10/Rev.1），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的报告（UNEP/CBD/BS/COP-MOP/7/10/Add.1）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BS/COP-MOP/7/10/Add.2）以及以下信息文件：对指导意见的测试结果的分析（UNEP/CBD/COP-MOP/7/INF/3）；关于改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指导意见”的建議的汇编（UNEP/CBD/COP-MOP/7/INF/4）；《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执行目标 1.3、1.4 和 2.2 执行情况概览（UNEP/CBD/COP-MOP/7/INF/5）；和经修订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培训手册”（UNEP/CBD/COP-MOP/7/INF/6）。

124. 在介绍本项目时，一名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执行秘书提交的说明中提供的信息。这个项目有四个主要方面：测试《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意见》和提出改善指导意见的可能办法；制定一组将指导意见与风险评估培训手册取得一致的文件；就风险评估的具体议题制订进一步指导意见，其选取标准是缔约方表示的优先次序和需要，以期推动实现《战略计划》的行动目标 1.3 和 1.4 及其成果；和查明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可能有或似乎不会有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工作组不妨审议 UNEP/CBD/BS/COP-MOP/7/10/Rev.1 号文件第四节内所载決定草案的拟议案文。

125.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主席 Helmut Gaugitsch 先生（奥地利）提交了关于专家组活动和成果的报告。

12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泰国和土耳其。

127. 秘书处代表回答了墨西哥代表提出的问题。

128. 下列代表也发了言：欧洲科学家促进社会环境责任网络、德国科学家联合会和公共研究和监管倡议。

129. 在主席建议下，成立了一个联络小组，在主席 Helmut Gaugitsch 先生主持下解决各项未决问题。

13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又发了言：厄瓜多尔。

131. 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3 场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联络小组主席 Gaugitsch 先生的进展报告。

132. 在 2014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第 5 场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联络小组主席 Gaugitsch 先生的最后报告。

133.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经订正的決定草案，该文件在联络小组内协商后予以分发。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菲律宾的代表发了言。

1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表示希望联络小组工作中表现出的折中精神将体现在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中，以便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讨论，从而在核准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南时避免进一步的挑战。

135. 在 2010 年 10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本项目。墨西哥代表重申，墨西哥政府有兴趣在闭会期间主办一次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支持和推动取得进展。主席代表第二工作组感谢墨西哥政府的慷慨提议。

136. 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将其作为 UNEP/CBD/BS/COP-MOP/7/L.13 号決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137. 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決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7/L.13，成为第 BS-VII/12 号決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 13. 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

138. 第一工作组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第 2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的说明（UNEP/CBD/BS/COP-MOP/7/11/Rev.1），其中载有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报告。

139. 在介绍该项目时，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联合主席 Andreas Heissenberger 先生回顾说，该组的任务是审查在线讨论小组和在线实时区域会议的成果，以及审查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范畴，秘书处为澄清有关社会-经济因素的概念所汇编之信息的一个全球概览。该小组已确定了对社会-经济因素，包括：经济、社会、生态、文化、传统、宗教和伦理各个方面进行分类的框架和系统之要素。由改性活生物体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而产生的与人类健康相关的问题，也应成为社会-经济因素的一部分，倘若它们尚未在在风险评估中涉及到。

140. 会议请工作组审查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决定扩大其工作以进一步澄清概念并制定所设想的指导方针；请执行秘书召集更多的在线讨论小组，并汇编和在缔约方中传播关于提供社会-经济要素的定义及其在决策中的实际应用方面的政策、法律、规章和准则等

信息；请执行秘书委托开展一项关于可能与社会-经济因素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研究；并且邀请全环基金和其他捐助者考虑支持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14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拉圭、菲律宾、南非和土耳其。

142. 第三世界网络、非洲生物安全中心、ECOROPA、日本的 FA-Net、索菲亚农业生物研究所以及公共研究和管理倡议的代表也发了言。

143. 讨论结束时，第一工作组主席说，他将考虑所发表的意见，编写一份案文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144. 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3 场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决定草案。

14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纳米比亚、巴拉圭、秘鲁、南非和土耳其。

146. 经主席建议，成立了社会经济因素问题联络小组，由 Andreas Heissenberger 先生（奥地利）和 Ranjini Warriar 女士（印度）共同主持，解决仍在讨论中的问题。

147. 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6 场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理论战线共同主席 Heissenberger 先生的汇报。工作组审议了 Heissenberger 先生提出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决定草案的订正本。

148. 巴西代表表示愿意支持委托进行决定草案第 5（d）段提及的研究。

14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和苏丹。

150. 巴拉圭代表要求在报告中反映以下声明：

“巴拉圭代表团反对列入执行部分第 5(d)段，因为要求进行的研究没有真正的价值。应明确指出，该项请求没有强制性或约束力。”

151.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决定草案，供转交全体会议。

152. 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7/L.14，成为第 BS-VII/13 号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 14.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153. 第一工作组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第 2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的说明（UNEP/CBD/BS/COP-

MOP/7/12），以及一份关于收集与《战略计划》中相应的信息的调查结果的信息文件（UNEP/CBD/BS/COP-MOP/7/INF/10）。

154.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各缔约方迄今提交了一次临时报告和两次国家报告，在第 BS-V/14 决定中，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考虑调整第三次和以后的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将报告限制在：（a）要求定期更新的问题；（b）与适合于《战略计划》中和工作计划中的报告期，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报告期的重点领域有关的问题。此外，第 BS-V/14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考虑到从分析第二次国家报告、履约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从各缔约方收到的反馈等取得的经验，更新报告格式。在同一决定中，还要求执行秘书向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提交经订正的格式供其审议。最后，第 BS-V/15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进行一项专门调查，以收集与《议定书战略计划》中的指标相对应的、无法从第二次国家报告中获得或无法通过其他现有机制获得的信息；审查收集到的信息并在其第七次会议之前，将结果提供给各缔约方，这要通过通知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来完成。秘书处的代表随后概述了拟定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的一般原则。最后，他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不妨敦促全环基金提供资金协助各缔约方编制第三次国家报告。

15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印度、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56.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也发了言。

157. 讨论结束时，第一工作组主席表示他将考虑所表达意见，编写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158. 在 2014 年 10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讨论了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监测与汇报的一项决定草案。

15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埃及、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马来西亚、挪威和巴拉圭。

160.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供转交全体会议。

161. 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7/L.7，成为第 BS-VII/14 号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 15.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 35 条）

162. 第一工作组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第 2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5。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 35 条）的说明（UNEP/CBD/BS/COP-MOP/7/13）。

163.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第 BS-VI/15 号决定指出，对该议定书核心要素执行情况的分析，将形成衡量其有效性和评价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战略计划的核心要素执行情况的基线。还要求秘书处进行一项调查，以收集该战略计划中有关指标的信息，审查收集到的信息并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

会议上提供结果。在第 BS-VI/3 号决定中，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为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通过了能力建设的一个新框架和行动计划。已经从国家报告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得了所需的信息，秘书处随后对其进行了分析，并由一个技术小组做了评价。

16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欧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和南非。

165. 公共研究和管理倡议的代表也发了言。

166. 讨论结束时，第一工作组主席表示他将考虑所表达意见，编写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167. 在 2014 年 10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讨论了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的一项决定草案。

16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洪都拉斯、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南非和苏丹。

169.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供转交全体会议。

170. 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7/L.8，成为第 BS-VII/3 号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 16.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

171. 第二工作组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6。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就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提交的说明（UNEP/CBD/BS/COP-MOP/7/14），以及以下信息文件：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执行目标 1.6、1.8 和 2.3 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摘要（UNEP/CBD/BS/COP-MOP/7/INF/7）；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意大利伊斯普拉举行的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识别实验室网络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BS/COP-MOP/7/INF/8）；以及闭会期间通过网络开展的在线讨论汇编（UNEP/CBD/BS/COP-MOP/7/INF/9）。

172. 在介绍本项目时，一名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执行秘书提交的说明中提供的信息。第二节汇总了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就以下方面提供的意见：挑战和经验以及可能有助于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采取适当对应措施的可能指导意见的范围或工具。第三节介绍了根据《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的相关行动目标执行与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的相关规定包括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现状。第四节分析了“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与制定能够便利对改性活生物体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做出适当应对的技术工具和指导意见的主要成果。第五节概述了秘书处为建立与相关组织的合作而开展的活动，目的是建设能力、转让技术和交流必要信息，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173. 她回顾说，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要求工作组审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能决定的履约委员会就《战略计划》行动目标 1.8 提出的建议，以便相对于非法越境转移就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情况和在发生这种越境转移的情况下应采取何种后续行动提供指导意见。工作组不妨审议 UNEP/CBD/BS/COP-MOP/7/14 号文件第四节内所载决定草案的拟议案文。

17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南非和泰国。

175. 下列代表也发了言：ECOROPA（代表若干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获取农业生物技术应用服务协会。

176. 下列代表还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支持 ECOROPA 代表的发言。

177.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指出，她将编制一份文件，把讨论期间提出的各种看法纳入其中，供工作组审议。

178. 在 2014 年 10 月 2 日的第 5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的经订正的決定草案。

17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中国、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肯尼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和乌干达。

180. 工作组通过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供转交全体会议。

181. 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7/L.11，成为第 BS-VII/10 号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 17. 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

182. 第二工作组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7。在审议本项目时，会议面前有执行秘书就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提交的说明（UNEP/CBD/BS/COP-MOP/7/15）。

183. 在介绍本项目时，一名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执行秘书提交的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其中第二节介绍了这个项目。第三节概述了各缔约方如何在国家一级落实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的规定的情况。虽然有些缔约方对进口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有详细的程序，但其他一些缔约方在相关法规和/或指导意见方面缺乏详细的规定。有些缔约方表示需要对如何落实封闭使用的规定提供指导意见，以及需要进行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落实它们的监管规定。在 UNEP/CBD/BS/COP-MOP/7/INF/7 号文件中还载有关于落实封闭使用的各项措施现况的其他信息。工作组不妨审议 UNEP/CBD/BS/COP-MOP/7/15 号文件第三节内所载决定草案的拟议案文。

18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古巴、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菲律宾、泰国和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

185. 公共研究与监管倡议的代表也发了言。

186.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指出，她将编制一份文件，把讨论期间提出的各种看法纳入其中，供工作组审议。

187. 在 2014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第 5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封闭使用的经订正的决定草案。

18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89. 工作组通过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供转交全体会议。

190. 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BS/COP-MOP/7/L.12，成为第 BS-VII/14 号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五. 最后事项

项目 18. 其他事项

191. 没有其他事项。

项目 19.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92. 在本次会议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决定，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将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一道举行，会议的日期将由缔约方大会在即将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确定。

193. 主席说，他了解墨西哥关于主办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会议的提议，并感谢墨西哥的慷慨提议。

项目 20. 通过报告

194. 在2014年10月3日本次会议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在报告员所提报告草案（UNEP/CBD/BS/COP-MOP/7/L.1）以及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分别为UNEP/CBD/BS/COP-MOP/7/L.1/Add.1和2）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21. 会议闭幕

195. 执行秘书祝贺各缔约方在会议期间做了艰苦努力和体现了妥协的精神，推动了《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工作，这不仅确保了生物安全，而且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会议作出的决定将为今后两年的协作奠定方向。他欢迎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建立韩国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的提议，这一提议显示了要实现《议定书》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所需要的承诺和精力。他呼吁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批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在本次会议期间，各缔约方开始讨论如何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小路。缔约方在讨论中展示的灵活性将会提高效率和导致更加协调统一地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他感谢大韩民国政府为会议所作的准备工作和举办本次会议，特别是感谢贸工和环境部。

196. 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斐济（代表亚太集团）、格鲁吉亚（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毛里塔尼亚（代表非洲集团）和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代表感谢为会议取得成功作出贡献的所有人，并向大韩民国人民和政府的款待表示赞扬。

197. 大韩民国代表祝贺缔约方会议取得成功，并欢迎为使会议成功所展示的妥协精神。大韩民国很高兴主办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198. 第三世界网络、韩国缔约方第七次会议公民网络、FA-Net in Japan、非洲生物安全中心、欧洲生态行动小组、德国科学家联合会、Econexus以及欧洲社会与环境责任科学家网络的代表发了言。

199. 主席感谢执行秘书及其团队的辛勤努力，感谢各代表团参加本次会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在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

主要归功于会议中所体现的协作精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和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各国可以开始准备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的进程。

200.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主席宣布，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5时30分闭幕。

附件一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BS-VII/1. 履约.....	29
BS-VII/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与活动.....	30
BS-VII/3.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效率（第 35 条）.....	32
BS-VII/4. 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	37
BS-VII/5. 与财务机制和资源相关的事项.....	38
BS-VII/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41
BS-VII/7.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行政管理的报告.....	42
BS-VII/8.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53
BS-VII/9.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提高《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	54
BS-VII/10.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	57
BS-VII/11.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58
BS-VII/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 16 条）.....	59
BS-VII/13. 社会经济因素.....	62
BS-VII/14.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64

BS-VII/1. 履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欢迎 履约委员会公约其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¹中所载履约委员会依照其在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的支持作用，在上一个两年期内所开展的活动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中所载履约委员会的建议，¹

1. 鼓励 各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议定书》要求的信息时，如提供查阅文件的网站链接，务必上传附有该信息的实际文件，以确保该链接实用且内容及时，信息容易存取；

2. 又鼓励 各缔约方确保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及时并与其国家报告一致；

3.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或支持能力建设举措，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建立使之能够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其国家报告提交一致、及时和完整信息的设施，并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获得适当技术以便积极参与在线活动；

4. 鼓励 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遭遇一项或多项困难的缔约方寻求履约委员会或秘书处在将信息送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制定或更新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等领域提供协助；

5. 鼓励 各缔约方通过适合其国情的机制落实《议定书》第 23 条的规定，其中可包括将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促进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广泛国家框架或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 的努力，同时亦顾及 BS-V/13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

6. 鼓励 各缔约方有效利用秘书处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工具、材料和机制，包括在线论坛和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建立的区域网络，以便分享信息、经验和在履行《议定书》第 23 条义务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¹ UNEP/CBD/BS/COP-MOP/7/2。

BS-VII/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与活动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一般运作情况、其工作方案当前执行情况以及关于《战略计划》各项目的执行情况，²

欢迎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所作的改进，

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二期项目和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对各缔约方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给予的支助，

重申在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1. 请执行秘书：

(a) 为编辑和增订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成员国所提出的记录协助进行交流；

(b) 继续发展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同时应适当顾及用户需要，并特别强调关于监测改性活生物体工作的协调统一和能力建设活动，例如通过检查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络；

(c) 继续同其他生物安全数据库和平台协作，包括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公约》的其他信息交换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生物安全数据库和平台的协作；

(d) 改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搜索界面，以便能够按专题领域将成果分类；

(e) 完成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将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有决定的翻译；

(f) 继续发展在线论坛，因为它们在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而进行能力建设方面具有实效；

2.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

(a) 通知其派驻其他国际论坛的代表，可以以电子方式检索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所有注册数据，以便能够通过其他相关网站利用这些数据；

(b) 根据《议定书》的要求，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所有其关于有意向进口缔约方的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有意越境转移和相关的风险评估的最后决定，其中特别强调为进行实地测试而首次有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因为这一类目前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所占比例不足，同时回顾第 BS-V/2 号决定第 1(a)段；

3.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

(a) 开展或支持能力建设倡议，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设施，使之能够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本国国家报告提交连贯、最新和完整的信息；

(b) 提供资金以及尽可能协调地加强和扩大各项倡议，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第

² UNEP/CBD/BS/COP-MOP/7/3，第二节。

20 条规定的义务中所遭遇的障碍，包括能力建设、培训和建立便利检索和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的必要基础设施，同时回顾第 BS-V/2 号决定的第 10 段；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三期项目时：

(a) 制订关于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并特别注意：(一)海关和边检官员以及(二)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b) 尽可能提高同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二期项目各缔约方的区域协同增效作用；

5.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开始评估发展中国家关于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进一步需要，同时应考虑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期及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针对满足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的国家和区域需要的新的能力建设项目或项目组成部分的提案；

6. 邀请各缔约方，同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和其他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协商，评估从使用咨询系统进行能力建设以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评估使用这样的系统建立能力以便有效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其他信息交换所的可能性。

BS-VII/3.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效率（第 35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决定：

(a) 在作为《卡塔赫纳协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决定将《议定书》有效性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与《战略计划》中期评估相结合；

(b) 评估还应使用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作为的首要来源，并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必要时可通过专门调查收集更多的数据；

2. 请 执行秘书以第三次国家报告作为首要来源，收集、汇编和分析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以便对《议定书》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同 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中期评估相结合做出贡献；

3. 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按照关于国家报告的相关决定，尤其是报告提交时限的决定，及时完成和提交国家报告，并在报告中提供充分而完整的信息，有效地促进数据收集过程；

4. 敦促 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所有强制性数据；

5. 请 负责审查《议定书》执行情况包括能力建设联络小组的贡献的相关附属机构：

(a) 审查执行秘书收集和分析的信息，以便对《议定书》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以及 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中期评价做出贡献；

(b) 使用本决定附件中已查明的一组核心信息需求（可由特设技术专家组调整），进行《议定书》成效第三次评估和审查；

(c) 考虑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的意见，确保其参与审查进程；

6. 将结果和建议提交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供其第八次会议审议；

7. 请 履约委员会以评价《议定书》在实现其目的方面的执行状况的形式，对《议定书》第三次评估和审查提供意见。

附件

第三次评估与审核以及战略计划中期评估的已确定信息需求之可能要素和相应核心集

A. 覆盖范围

要素 1. 《议定书》的地理覆盖范围以及《议定书》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覆盖范围：

(a) 《议定书》缔约方数目；

(b) 已指定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数目；

(c) 及时提交关于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数目；

- (d) 从非缔约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数目；
- (e) 向非缔约方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数目；
- (f) 正在公共和研究中心培育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数目。

B. 核心程序及附件的国内实施

要素2. 根据《议定书》，针对用于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制定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与《议定书》相符的国内监管框架）：

- (a) 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行而实施了法律法规和/或行政措施的缔约方数目；
- (b) 针对用于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采用了与《议定书》相符的国内监管框架的缔约方数目；
- (c) 已指定国家主管当局的缔约方数目；
- (d) 进口或出口改性活生物体而未实施用于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缔约方数目；
- (e) 地区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与《议定书》相符的国内监管框架的趋势。

要素3. 针对用于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与《议定书》相符的国内监管框架）具有可行性，并且正在运行：

- (a) 采用国内制度和行政（决策）安排以处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缔约方数目；
- (b) 具有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运行预算拨款的缔约方数目；
- (c) 具有永久编制人员管理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含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缔约方数目；
- (d) 已处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在进口方面达成决定的缔约方数目；
- (e)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行的地区趋势。

要素4. 与供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有关的决策程序已经制定，并且可运行：

- (a) 已经就可能会越境转移的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使用（包括投放市场）作出最终决定的缔约方数目；
- (b) 具备针对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程序的缔约方数目。

要素5. 已针对改性活生物体制定风险评估程序，并且可运行：

- (a) 具备针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指南的缔约方数目；

- (b) 进行了风险评估，以作为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一部分的缔约方数目；
- (c) 为进行或审核风险评估设立了咨询委员会或作了其他安排的缔约方数目；
- (d) 附有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摘要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决定数目；
- (e) 具有进行风险评估的必要国内能力的缔约方数目；
- (f) 报告已经使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同意的《议定书》附件三或任何其他风险评估指南的缔约方数目；
- (g) 与风险评估能力有关的地区趋势。

要素 6. 已建立适当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管理措施制定与监督程序，并且可运行：

- (a) 已授权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中、已制定适当要求和/或程序并已强制监管、管理和控制风险评估中已确定的风险的缔约方数目；
- (b) 有能力检测识别是否存在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数目；
- (c) 与风险管理能力有关的地区趋势。

要素 7. 针对确定并解决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已建立程序，并且可运行：

- (a) 已通过监管过境和封闭使用，实施国内措施，以阻止和处罚非法越境转移的缔约方数目；
- (b) 报告已经收到与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跨境移运至其管辖范围内领土或从其管辖范围内领土非法越境转移的案例有关的信息的缔约方数目；
- (c) 有能力（如人员、技术能力）检测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的缔约方数目。

要素 8. 已为防止、确定和解决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建立程序，并且可运行，其中包括通知程序和紧急措施：

- (a) 已根据第 17 条，将其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的联络点通知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数目；
- (b) 已为通知可能受到实际或潜在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影响的国家而建立了一项机制的缔约方数目；
- (c) 已确定的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实例数；
- (d) 已建立一项机制，以确定任何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负面影响的缔约方数目。

要素 9. 制定并实施与《议定书》对改性活生物体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的要求有关的适当要求：

已针对改性活生物体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制定与《议定书》第 18 条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后续决策一致的要求的缔约方数目：

- (一) 封闭使用；
- (二) 有意引入环境中；
- (三) 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要素 10. 已为将所需信息通知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建立程序，并且可运行：

- (a) 已经对信息通知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通知责任进行分配的缔约方数目；
- (b) 已经为管理《议定书》执行所必要的生物安全信息而制定了体系的缔约方数目。

要素 11. 正在实施的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计划：

- (a) 正在实施公众意识计划或活动的缔约方数目；
- (b) 规定了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的一定程度的缔约方数目。

C. 国际程序和机制

要素 12.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一个理事机构提供服务：

- (a)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的、通过阐述具体措施以促进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的决定数目；
- (b) 特设技术专家组对政策制定和实施的贡献（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专家组的贡献而采用的指南和其他文书的数目）；
- (c) 对《议定书》过程提供服务和信息的相关国际组织的数目；

要素 13. 正在有效实施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 (a) 提供或收到的用于支持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资金额及该资金的影响；
- (b) 需求名册上专家帮助的缔约方数目以及实际收到该类帮助的缔约方数目；
- (c) 报告利用当地专门技能进行或审核风险评估以及与《议定书》执行有关的其他活动的缔约方数目。

要素 14. 履约委员会正在行使职责：

- (a) 缔约方向履约委员会提出关于其遵守《议定书》义务的问题；
- (b) 履约委员会制定了决策程序规则。

要素 1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可运行并可访问：

- (a) 定期（即至少每月一次）访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和其他使用者的数目；

- (b) 报告访问或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存在困难的缔约方数目；
- (c)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的可靠和最新程度。

D.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与人类健康风险

要素 16.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背景下，应考虑致力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已将生物安全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缔约方数目。

BS-VII/4. 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与其现有机制相关的信息、工具、实际经验和指导，以及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相关的要求，包括与封闭的类别和程度相关的具体要求；
2. *请* 执行秘书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创建可以提交并容易检索这种信息的栏；
3. *决定*，在顾及依照上文第 1 段所提供信息的情况下，在第八次会议上审议缔约方确定的差距和需要（如果确定的话），以便利执行《议定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的规定。

BS-VII/5. 与财务机制和资源相关的事项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VI/5 号决定，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³

还注意到关于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以支持实现《公约》三个目的、包括建立指标的缔约方大会第 XI/4 号决定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 5/10 号建议，

一. 全环基金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支持

1. 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在第五次充资（GEF-5）期间向全球环境基金申请的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项目数目少，资金总额低的情况；

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并对为第六次充资提供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

3. 又欢迎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⁴其中包括关于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方案 5，并注意到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目的和方案的指示性方案编制指目标；

4. 敦促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在根据“透明分配资源制度”确定其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国家拨款的方案编制工作时，将生物安全项目定为优先事项，同时亦顾及其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以及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所承担的义务；

5. 鼓励各缔约方探讨将生物安全活动纳入多重点领域项目的可能性，包括拟议的“综合办法试点”，以及将要在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方案下编制的项目；

6. 又鼓励各缔约方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进行合作，并要求全球环境基金为联合项目提供支助，以便最大程度地加强有效分享资源、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协同增效作用和机会；

7.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参加活动，以提高相关政府官员（包括全环基金运作联络点）对生物安全重要性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规定政府义务的认识，以期确保在编制国家全环基金生物安全拨款方案时适当考虑生物安全；

8. 敦促各缔约方改进他们自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生物安全项目资金的机会的努力，除其他外，通过在《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和全环基金运作联络点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

³ UNEP/CBD/COP/12/14/Add.1。

⁴ GEF/C.46/07/Rev.01。

9. 并敦促各缔约方合作，组织区域讲习班方面，以提高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工具以及履行《议定书》赋予的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查明可资利用的现有地方或区域能力；以及设计获准可能性较大的项目；

10. 又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酌情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并将之定为优先事项；

11.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的各机构为支持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制定和执行生物安全项目作出充分贡献；

12. 请执行秘书就考虑将国家全环基金拨款的一部分编入方案以支持本国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必要性，同全球环境基金的各运作联络点进行联络，这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同时亦顾及第 BS-VI/5 号决定第 1 段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是《议定书》的财务机制；

13. 请全球环境基金各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为《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全球环境基金的运作联络点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加强其能力和促进分享关于全环基金对生物安全项目供资的经验和教训；

二. 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14.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其关于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时，请全球环境基金：

(a) 鉴于第二次国家报告进程中积累的经验，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预留资金，为已向履约委员会报告在遵守《议定书》中遭遇困难的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对以下活动提供资金，以期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义务：

(一) 根据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g) 段，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二)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根据第 BS-V/14 号决定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一次国家报告；

(b) 为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方案 5 的下列活动提供资金：

(一) 按照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h) 段，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二) 支持关于《战略计划》主题工作中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能力建设需要；

(三) 支持批准和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其中特别是包括能力建设、信息共享和提高认识活动；

(c) 考虑设立机制，以便：

(一) 支持更新并确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二) 协助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项目获取全环基金资金；

(三) 提高用于生物安全的全环基金资金利用水平；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d) 迅速评价当前正在制订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三期项目，以解决所有符合资格、但却未从执行以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一和第二期项目中得到支助的缔约方对于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的需要；

(e) 支持缔约方收集国家数据和就第三次国家报告开展磋商；

(f) 提供资金执行第 BS-VII/12 号决定第 13 段所提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努力建设活动；

(g) 支持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n)和(o)段中规定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能力建设活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5 号决定附录二）。

调动额外资源

15. 请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审议关于资源调动的议程项目 14 时考虑到为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调动资源；

16. 敦促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加快颁布国家生物安全法，以便为在其国家预算中确定生物安全专用拨款铺平道路；

17. 又敦促 各缔约方并要求其他国家政府，在其调动资源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面战略框架内，酌情实施以下各项战略措施，以期调动更多资金执行《议定书》：

(a) 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例如经济发展和减贫战略，以便获得国家预算的支持；

(b) 制定针对主要决策者、公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强有力的外联方案，提高他们对生物安全问题的认识和提高生物安全在其他国家优先事项中的地位；

(c) 加强处理生物安全的人员的能力，以便有效地联系和鼓励政策制定者、决策者和其他部门的官员了解生物安全的重要性和获得他们的支持；

(d) 查明“生物安全倡导者”以促进公众和议员对于生物技术及其规定的认识和更好的了解；

(e) 将生物安全同各国的国家关切事项和优先事项联系起来，以便吸引政策制定者的注意；

18.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及能力建设时，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时，考虑到对生物安全的关切，以便协助各缔约方查明其生物安全资金的需要和差距，并将生物安全纳入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目标的制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工作。

BS-VII/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II/6、第 BS-V/6 和第 BS-VI/6 号决定，

欢迎执行秘书所提供的关于开展活动加强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的信息，⁵

又欢迎执行秘书，除其他外，与绿色海关倡议、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转基因食品和原料参考实验室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增长粮食安全和质量管理股的合作，

强调相关组织、多边协定和倡议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于有效执行《议定书》和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贡献，特别是对涉及《议定书》的主要领域（即能力建设、信息分享、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查和识别、公众意识和参与以及风险评估）的贡献，

1. 敦促各缔约方酌情改进和加强与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相关的组织、公约和倡议的联络点之间在国家层面上的协作；

2.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进一步在现有层面上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包括各区域的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以期实现《战略计划》关于外联与合作的重点领域 5 的战略目标；

(b) 促进其他公约和相关组织积极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线讨论门户；

(c) 继续努力争取《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世界贸易组织中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各委员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⁵ UNEP/CBD/BS/COP-MOP/7/5。

BS-VII/7.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行政管理的报告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 2015 和 2016 年分别为秘书处房舍的租赁提供 1,576,652 加元和 1,584,692 加元的捐款，其中每年已经划拨 16.5% 以抵减《议定书》各缔约方为 2015-2016 两年期提供的捐款；

2. *核准* 2015 和 2016 年核心方案预算分别为 3,243,500 美元和 3,190,400 美元，用于下表 1 所述目的；

3. *核准* 下表 2 所列秘书处的人员配置；

4. *通过* 下表 5 所列 2015 年和 2016 年《议定书》规定的费用分摊比额表；

5. *决定*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报告中的建议将把周转储备金增至核心方案预算支出的 7.5%，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并从现有的 BG 基金余额中增加；

6. *授权* 执行秘书提取可用的现金资源，包括未动用余额、往年财政期间的捐款以及杂项收入，承付核准的预算范围内的款项；

7. *授权* 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所列的各个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移方案资金，转移总额不得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但条件是此类拨款项目都可适用最多 25% 的更大限额；

8. *同意* 在 2015-2016 两年期按 85: 15 的比率分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共同使用的秘书处服务费用，同时指出，需在讨论秘书处职能审查执行情况之后，为制定 2017-2018 年预算重新审议《公约》及其两《议定书》的分摊比率；

9. *请* 所有议定书缔约方注意，向核心方案预算缴纳捐款的期限是这些捐款所列入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并应及时缴款，并敦促 有能力的缔约方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缴纳表 5 所列 2015 历年的捐款和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表 5 所列 2016 历年的捐款。在这方面，请在 2015 年 8 月 1 日之前通知各缔约方 2016 年应缴纳的捐款数额；

10. *关切地注意到* 若干缔约方在 2014 年和之前年份未向核心预算（BG 信托基金）缴纳捐款，包括有 14 个缔约方从未缴纳捐款，又注意到 根据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估计到 2014 年年底未缴纳的拖欠捐款将达 92738 美元，必须从资金余额中扣除以抵消呆账，因而不能做有益于所有缔约方的用途；

11. *敦促* 尚未向核心预算（BG 信托基金）支付 2014 年和以前年度捐款的缔约方即刻支付捐款，并请执行秘书发布和定期更新关于向《议定书》各信托基金（当前为 BG、BH 和 BI 信托基金）支付捐款的情况，以及不支付分摊捐款对资金余额的含义；

12. *确认* 就 2005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到期的捐款而言，那些拖欠捐款达两年或更长时间的缔约方将没有资格担任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这项规定仅适用于那些非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

13. 授权 执行秘书与任何拖欠捐款达两年或更长时间的缔约方达成安排，共同商定该缔约方的“付款时间表”，用以根据该欠款缔约方的财政情况在六年时间内缴清所有未缴纳的捐款和在今后按时缴纳捐款，并向主席团的下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这种安排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如果一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13 段商定一项安排，而且充分遵守这项安排中的规定，将不适用上文第 12 段的规定；

15. 请 执行秘书并邀请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以联名签署的信函，通知拖欠捐款的缔约方并请其及时采取行动，并对回应肯定交付未缴纳捐款的缔约方表示感谢。

16. 同意 将从以下资金来源支付《议定书》各项活动的经费估计数：

(a) 执行秘书明确提出的支持 2015-2016 两年期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H)，特别注意能力建设（见下文表 3 所列所需资源）；

(b) 执行秘书明确提出的 2015-2016 两年期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与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I）（见下文表 4 所列所需资源）；

并敦促 各缔约方向这些基金捐款；

17. 认为 《议定书》各信托基金（BG、BH、BI）的任务期限应延长两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寻求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延长其任务期限；

18. 鉴于已决定在缔约方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秘书和执行主任将提出的咨询意见，在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同时举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常会，同意 将 BI 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与 BZ 自愿信托基金合并，以有利于缔约方参加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关的会议，如果合并，还请 执行秘书在合并的信托基金下报告《公约》和《议定书》的开支时确保透明性；

19. 请 非《议定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以及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向议定书各信托基金（BH、BI）提供捐款，以使秘书处能够按时开展核定的活动；

20. 关切地注意到 旨在便利参加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 BI 信托基金的捐款水平颇低；

21. 重申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必须充分、有效地参与《议定书》的活动，并请秘书处提请缔约方注意有必要在缔约方大会常会前至少六个月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I）捐款，并敦促 有能力的缔约方捐款，以确保在会议前至少三个月支付捐款；

22. 强调 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对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和秘书处职能审查的成果的重要性，及其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今后预算的影响；

23. 又请 执行秘书提供关于因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秘书处工作的整合所产生的结余的信息；

24. 请 执行秘书为 2017-2018 两年期秘书处服务和《议定书》的生物安全工作方案编制一份方案预算，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以及根据以下几点提供两种备选预算方案：

(a) 执行秘书对规定的方案预算增长率做出的评估，增长不应超过 2015-2016 年方案预算名义值的 5%；

(b) 如表 1 所示，核心方案预算（BG 信托基金）维持在 2015-2016 年方案预算名义值的水平；

25. 请 执行秘书报告收入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未动用余额和盈余及结转情况，以及对《议定书》2015-2016 两年期预算做出的任何调整，并在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提供预算的所有财务资料的同时，将其提供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生物安全联络点。

表 1. 2015-2016 两年期需由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提供经费的《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资源需求

支出		2015 年	2016 年	共计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A.	工作人员费用*	1,971.4	2,008.8	3,980.2
B.	生物技术安全主席团会议	20.0	25.0	45.0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	100.0	300.0	400.0
D.	顾问/分包合同	30.0	30.0	60.0
E.	公务旅费	50.0	50.0	100.0
F.	能力建设联络小组会议	30.0	30.0	60.0
G.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会议	55.0	-	55.0
H.	履约委员会会议	45.0	45.0	90.0
I.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专家会议	80.0	-	80.0
J.	一般业务开支	283.6	284.6	568.2
K.	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	10.0	10.0	20.0
L.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站的翻译	35.0	35.0	70.0
M.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设备	5.0	5.0	10.0
小计 (I)		2,715.0	2,823.4	5,538.4
II	13%的方案支助费用	353.0	367.0	720.0
III	7.5%的周转准备金	175.5		175.5
总计(I + II + III)		3,243.5	3,190.4	6,433.9
从结存补充周转准备金		(175.5)		(175.5)
扣除东道国的捐助**		(237.9)	(239.1)	(477.0)
共计		2,830.1	2,951.3	5,781.4
减去往年结存		(200.0)	(200.0)	(400.0)
净额共计 (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2,630.1	2,751.3	5,381.4

- * 包括主要由《公约》提供经费的 1 名 P5、1 名 P4、3 名 P3 和 2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费用的 15%。
- * 包括有公约提供经费的 1 名 P4 工作人员费用的 50%。
- ** 东道国以加元支付的租赁费。

表2. 2015-2016 两年期需由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提供经费的《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所需人员编制

		2015 年	2016 年
I.	专业职类		
	D-1	1	1
	P-4	2.5	2.5
	P-3	3	3
	P-2	2	2
	专业职类共计	8.5	8.5
II.	一般事务职类共计	4	4
共计(A + B)		12.5	12.5

表 3. 2015-2016 两年期由支持卡特赫纳议定书核定活动的补充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资源

I 说明*	2015-2016 年
<i>会议/讲习班</i>	
议程项目 10: 鉴定 (四次区域讲习班)	320,000
议程项目 11: 名古屋-吉隆坡协议 (四次区域讲习班)	320,000
议程项目 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专家会议	100,000
议程项目 13: 社会经济因素问题专家会议	100,000
议程项目 15: 评估和审查问题专家会议	30,000
议程项目 16: 第 17 条 (无意造成的) —— 区域讲习班	320,000
持续的战略计划活动	160,000
<i>顾问</i>	
议程项目 9: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持续)	200,000
<i>工作人员差旅费</i>	
议程项目 7: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	10,000
议程项目 13: 社会经济因素	30,000
<i>出版/印刷费用</i>	
议程项目 16: 第 17 条 (无意)	60,000
持续的战略计划活动	150,000
<i>活动</i>	
议程项目 1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翻译)	80,000
<i>小计 I</i>	<i>1,880,000</i>
<i>II 方案支助费用 (13%)</i>	<i>244,400</i>
<i>费用共计 (I + II)</i>	<i>2,124,400</i>

*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项目

表 4

2015-2016 两年期特别自愿信托基金在促进各缔约方参与《议定书》方面所需资源

说明	2015 年 (千美元)	2016 年 (千美元)
I 会议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		600.0
小计		600.0
II 方案支助费用 (13%)		78.0
III 费用共计 (I + II)		678.0

表5. 2015-2016 两年期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信托基金的捐款

成员国	2015年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美元	2015 年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 捐款 美元	2015-2016 年 捐款总额 美元
阿富汗	0.005	0.007	187	0.005	0.007	196	383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4	374	0.010	0.014	391	766
阿尔及利亚	0.137	0.195	5,127	0.137	0.195	5,363	10,490
安哥拉	0.010	0.010	263	0.010	0.010	275	538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亚美尼亚	0.007	0.010	262	0.007	0.010	274	536
奥地利	0.798	1.135	29,864	0.798	1.135	31,240	61,104
阿塞拜疆	0.040	0.057	1,497	0.040	0.057	1,566	3,063
巴哈马	0.017	0.024	636	0.017	0.024	666	1,302
巴林	0.039	0.055	1,460	0.039	0.055	1,527	2,986
孟加拉国	0.010	0.010	263	0.010	0.010	275	538
巴巴多斯	0.008	0.011	299	0.008	0.011	313	613
白俄罗斯	0.056	0.080	2,096	0.056	0.080	2,192	4,288
比利时	0.998	1.420	37,349	0.998	1.420	39,070	76,418
伯利兹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贝宁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不丹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玻利维亚	0.009	0.013	337	0.009	0.013	352	68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24	636	0.017	0.024	666	1,302
博茨瓦纳	0.017	0.024	636	0.017	0.024	666	1,302
巴西	2.934	4.175	109,801	2.934	4.175	114,860	224,661
保加利亚	0.047	0.067	1,759	0.047	0.067	1,840	3,599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布隆迪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柬埔寨	0.004	0.006	150	0.004	0.006	157	306
喀麦隆	0.012	0.017	449	0.012	0.017	470	919
佛得角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乍得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中国	5.148	7.325	192,656	5.148	7.325	201,534	394,190
哥伦比亚	0.259	0.369	9,693	0.259	0.369	10,139	19,832
科摩罗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刚果	0.005	0.007	187	0.005	0.007	196	383
哥斯达黎加	0.038	0.054	1,422	0.038	0.054	1,488	2,910
克罗地亚	0.126	0.179	4,715	0.126	0.179	4,933	9,648
古巴	0.069	0.098	2,582	0.069	0.098	2,701	5,283
塞浦路斯	0.047	0.067	1,759	0.047	0.067	1,840	3,599
捷克共和国	0.386	0.549	14,445	0.386	0.549	15,111	29,55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9	225	0.006	0.009	235	459
阿富汗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阿尔巴尼亚	0.675	0.960	25,261	0.675	0.960	26,425	51,686

阿尔及利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多米尼克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64	1,684	0.045	0.064	1,762	3,446
厄瓜多尔	0.044	0.063	1,647	0.044	0.063	1,723	3,369
埃及	0.134	0.191	5,015	0.134	0.191	5,246	10,261
萨尔瓦多	0.016	0.023	599	0.016	0.023	626	1,225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爱沙尼亚	0.040	0.057	1,497	0.040	0.057	1,566	3,063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263	0.010	0.010	275	538
欧洲联盟	2.500	2.500	65,753	2.500	2.500	68,783	134,537
斐济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芬兰	0.519	0.738	19,423	0.519	0.738	20,318	39,741
法国	5.593	7.958	209,310	5.593	7.958	218,955	428,265
加蓬	0.020	0.028	748	0.020	0.028	783	1,531
冈比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格鲁吉亚	0.007	0.010	262	0.007	0.010	274	536
德国	7.141	10.161	267,241	7.141	10.161	279,556	546,797
加纳	0.014	0.020	524	0.014	0.020	548	1,072
希腊	0.638	0.908	23,876	0.638	0.908	24,976	48,853
格林纳达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危地马拉	0.027	0.038	1,010	0.027	0.038	1,057	2,067
几内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圭亚那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洪都拉斯	0.008	0.011	299	0.008	0.011	313	613
匈牙利	0.266	0.378	9,955	0.266	0.378	10,413	20,368
印度	0.666	0.948	24,924	0.666	0.948	26,073	50,997
印度尼西亚	0.346	0.492	12,949	0.346	0.492	13,545	26,4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0.507	13,323	0.356	0.507	13,937	27,259
伊拉克	0.068	0.097	2,545	0.068	0.097	2,662	5,207
爱尔兰	0.418	0.595	15,643	0.418	0.595	16,364	32,007
意大利	4.448	6.329	166,460	4.448	6.329	174,130	340,590
牙买加	0.011	0.016	412	0.011	0.016	431	842
日本	10.833	15.414	405,409	10.833	15.414	424,090	829,499
约旦	0.022	0.031	823	0.022	0.031	861	1,685
哈萨克斯坦	0.121	0.172	4,528	0.121	0.172	4,737	9,265
肯尼亚	0.013	0.018	487	0.013	0.018	509	995
基里巴斯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拉脱维亚	0.047	0.067	1,759	0.047	0.067	1,840	3,599
黎巴嫩	0.042	0.060	1,572	0.042	0.060	1,644	3,216
莱索托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利比里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利比亚	0.142	0.202	5,314	0.142	0.202	5,559	10,873
立陶宛	0.073	0.104	2,732	0.073	0.104	2,858	5,590
卢森堡	0.081	0.115	3,031	0.081	0.115	3,171	6,202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马拉维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马来西亚	0.281	0.400	10,516	0.281	0.400	11,001	21,517
马尔代夫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马里	0.004	0.006	150	0.004	0.006	157	306
马耳他	0.016	0.023	599	0.016	0.023	626	1,225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毛里求斯	0.013	0.018	487	0.013	0.018	509	995
墨西哥	1.842	2.621	68,934	1.842	2.621	72,111	141,045
蒙古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黑山	0.005	0.007	187	0.005	0.007	196	383
摩洛哥	0.062	0.088	2,320	0.062	0.088	2,427	4,747
莫桑比克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缅甸	0.010	0.010	263	0.010	0.010	275	538
纳米比亚	0.010	0.014	374	0.010	0.014	391	766
瑙鲁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荷兰	1.654	2.353	61,899	1.654	2.353	64,751	126,649
新西兰	0.253	0.360	9,468	0.253	0.360	9,904	19,373
尼加拉瓜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尼日尔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尼日利亚	0.090	0.128	3,368	0.090	0.128	3,523	6,891
纽埃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挪威	0.851	1.211	31,847	0.851	1.211	33,315	65,162
阿曼	0.102	0.145	3,817	0.102	0.145	3,993	7,810
巴基斯坦	0.085	0.121	3,181	0.085	0.121	3,328	6,509
帕劳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巴拿马	0.026	0.037	973	0.026	0.037	1,018	1,99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6	150	0.004	0.006	157	306
巴拉圭	0.010	0.014	374	0.010	0.014	391	766
秘鲁	0.117	0.166	4,379	0.117	0.166	4,580	8,959
菲律宾	0.154	0.219	5,763	0.154	0.219	6,029	11,792
波兰	0.921	1.310	34,467	0.921	1.310	36,055	70,522
葡萄牙	0.474	0.674	17,739	0.474	0.674	18,556	36,295
卡塔尔	0.209	0.297	7,822	0.209	0.297	8,182	16,003
大韩民国	1.994	2.837	74,623	1.994	2.837	78,061	152,68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罗马尼亚	0.226	0.322	8,458	0.226	0.322	8,847	17,305
卢旺达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圣卢西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萨摩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沙特阿拉伯	0.864	1.229	32,334	0.864	1.229	33,824	66,158
塞内加尔	0.006	0.009	225	0.006	0.009	235	459
塞尔维亚	0.040	0.057	1,497	0.040	0.057	1,566	3,063
塞舌尔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斯洛伐克	0.171	0.243	6,399	0.171	0.243	6,694	13,094

斯洛文尼亚	0.100	0.142	3,742	0.100	0.142	3,915	7,657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索马里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南非	0.372	0.529	13,922	0.372	0.529	14,563	28,485
西班牙	2.973	4.230	111,260	2.973	4.230	116,387	227,647
斯里兰卡	0.025	0.036	936	0.025	0.036	979	1,914
苏丹	0.010	0.014	374	0.010	0.014	391	766
苏里南	0.004	0.006	150	0.004	0.006	157	306
斯威士兰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瑞典	0.960	1.366	35,927	0.960	1.366	37,582	73,509
瑞士	1.047	1.490	39,182	1.047	1.490	40,988	80,17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51	1,347	0.036	0.051	1,409	2,757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泰国	0.239	0.340	8,944	0.239	0.340	9,356	18,30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11	299	0.008	0.011	313	613
多哥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汤加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63	1,647	0.044	0.063	1,723	3,369
突尼斯	0.036	0.051	1,347	0.036	0.051	1,409	2,757
土耳其	1.328	1.890	49,698	1.328	1.890	51,989	101,687
土库曼斯坦	0.019	0.027	711	0.019	0.027	744	1,455
乌干达	0.006	0.009	225	0.006	0.009	235	459
乌克兰	0.099	0.141	3,705	0.099	0.141	3,876	7,58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5	0.847	22,267	0.595	0.847	23,293	45,56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79	7.369	193,816	5.179	7.369	202,748	396,56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10	263	0.009	0.010	275	538
乌拉圭	0.052	0.074	1,946	0.052	0.074	2,036	3,982
委内瑞拉	0.627	0.892	23,465	0.627	0.892	24,546	48,010
越南	0.042	0.060	1,572	0.042	0.060	1,644	3,216
也门	0.010	0.010	263	0.010	0.010	275	538
赞比亚	0.006	0.009	225	0.006	0.009	235	459
津巴布韦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共计	68.540	100.000	2,630,132	68.540	100.000	2,751,328	5,381,461

BS-VII/8.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III/10 和 第 BS-V/8 号决定，

注意到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的经验和看法，

又注意到秘书处进一步分析了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现有标准中的潜在差距和不一致有关的信息，

1. 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国家政府：

(a) 继续酌情采取措施确保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 款的规定和第 BS-III/10 号决定第 4 段或第 6 段；

(b) 通过将第 BS-III/10 号决定所指明的信息纳入现有改性活生物体随附单据，继续查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c) 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合作并支持其建设能力，以执行第 18 条第 2 (a) 款和相关决定的标志规定；

(d) 将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性活生物体的标志和单据有关的国内监管规定，提供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2. 决定，毋需对单独单据的必要性作进一步审查，除非缔约方的嗣后一次会议根据所积累经验作出此种决定；

3.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采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在有关业务目标 1.6 方面提及的现有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和包装的指导；

4.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合作，使缔约方及时了解相关国际规章的任何新发展，并以易于检索的方式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此类信息；

5.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可协助缔约方鉴别和适用现有规则和标准的任何补充信息，并请执行秘书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这些信息。

**BS-VII/9.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提高《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

**A. 组织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
大会会议的计划**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确认 《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工作同《公约》的工作日益分离，导致生物安全在落实和资金方面受到的关注越来越少，

又确认，目前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的做法，在切实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工作纳入《公约》的工作方面，存在着制约，

注意到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就采取综合办法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以期提高效率问题提出的第 5/2 号建议，

又注意到 执行秘书拟订的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计划，⁶

确认 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规划工作是一个迭代过程，

又确认 有必要确保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三个同时举行的会议，

回顾 《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9 条规定《议定书》下的决定应仅由议定书缔约方作出，

1. *决定*，在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同时举行其未来的常会；

2. *呼吁* 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对相关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充分、有效地参加同时举行的会议；

3. *请* 执行秘书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5/2 号建议，通过包括以下方式进一步完善同时举行会议的计划，特别注重同时举行这些会议涉及的法律、财务和后勤问题：

(a) *澄清* 如何分配这两周的时间进行这三次会议的工作，包括《公约》和《议定书》下决策的完整性；

⁶ UNEP/CBD/BS/COP-MOP/7/6/Add.2, 附件。

(b) 进一步考虑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集群之下同时举行会议的做法和经验教训；

(c) 吸取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经验教训；

(d) 审查上文(b)和(c)段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参与水平及其出席同时举行的相关会议的代表情况；

(e) 采取适当步骤精简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议程；

4. 请执行秘书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可能设立的筹备同时举行会议的任何闭会期间进程提交根据上文第3段修订的计划；

5. 决定在2018年第九次会议上制订审查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的标准，以便在2008年的第十次会议上完成审查；

6. 邀请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关于同时举行会议的审议工作中考虑到本决定；

B. 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9条第4款，其中详细述及预期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为经常审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而应采取的措施，

又回顾《议定书》第30条，该条规定，根据《公约》或在《公约》下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可依照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决定为《议定书》提供服务。在此种情形中，缔约方会议应明确规定该附属机构应行使哪些职能，

考虑到执行秘书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建议编制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

确认综合办法给审查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带来的惠益，

又确认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充分、有效参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的重要性，

1. 决定，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该附属机构也应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提供服务；

2. 同意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根据执行秘书的提议⁷通过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将在该附属机构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提供服务时比照适用于该附属机构；

⁷ UNEP/CBD/COP/12/25/Add.1, 附件。

3. 邀请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审议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时考虑到本决定以及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意见，包括本次会议报告所载关于该附属机构职权范围的意见。

BS-VII/10.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实例的信息，以及其有关应对发生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从而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亦可能对人类健康构成风险的现有应急措施机制案例研究，包括现有快速预警机制和监测系统的信息；

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 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业务目的 1.8，提交对与非法越境转移相对比，什么构成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看法和应当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换何种信息的看法；

3.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不妨碍关于机密信息的第 21 条规定的情况下，为了监管目的，确保通知方在通知时提供的信息包含了监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全部必要信息，包括作为其独特标识的信息，以及何处可以获取参考资料的信息；

4. 请监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在线实验室网络继续就与监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问题开展工作，以实现同执行第 17 条相关的《战略计划》各项业务目的；

5.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通过重点关注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实验室网络组织在线讨论；

(b) 汇编和综合缔约方提交的其应对发生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现有应急措施机制的信息和案例研究；

(c) 在第 17 条的范围内，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建立一个便于识别所通知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意外越境转移的系统，在适用的情况下，为各通知间提供交叉参考和相关的检测方法；

(d)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合作组织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取样、检测和识别的在线和面对面培训讲习班，以协助缔约方履行第 17 条的规定并努力实现《战略计划》的相关成果；

(e) 汇编和综合通过上文第 2 段提交的信息，供履约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且以汇编为基础，提交与非法越境转移相对比，什么构成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澄清建议。

BS-VII/11.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对交存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 *表示欢迎*；
2. *促请*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其他缔约方加快其内部程序，并尽早交存其《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批准书或加入书，以确保《补充议定书》能够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之前生效；
3. *促请* 非《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及早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该议定书，以便也成为《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4.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及机构开展或支持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理解和执行《补充议定书》，包括酌情制定政策和立法文书，以便针对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所导致的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损害，作出应对措施规定，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5.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组织讲习班以及其他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加深对于《补充议定书》的了解；
6. *又请* 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份解释性指南，以便加速《补充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

BS-VII/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 16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IV/11 号决定附件第 1(d)(二)段和第 BS-V/12 号决定第 2 段，

又回顾第 BS-VI/12 号决定，特别是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指导意见》⁸不具有规定性，也不给缔约方带来任何义务，

还回顾《指导意见》的出发点是使之成为“有生命的”文件，可能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授权后，酌情予以修订和改进，

1. 欢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指导意见》的测试结果，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风险评估的实际案件中酌情测试或使用《指导意见》，并将之作为风险评估能力建设活动中的一种工具；
3. 建立本决定附件中所述机制，以便根据通过测试提供的反馈，对《指导意见》加以修订和改进，以期在其第八次会议时具备改进版的《指导意见》；
4. 延长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期限，以便根据本决定随附的修订工作范围，主要通过在线方式以及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通过面对面会议的方式进行工作，并扩大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组成，以便每一区域增加一名新成员；
5. 邀请各缔约方提交：(a) 关于其在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议题的进一步指导意见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信息，以及 (b)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议题的现有指导意见；
6. 请执行秘书综合通过上文第 5 段提交的意见，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7. 同意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制订根据各缔约方所优先确定的各项议题的进一步的指导意见的必要性，以期推动《战略计划》的业务目标 1.3 和 1.4 及其成果；
8.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确认对其当前参加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线论坛的专家的提名，请执行秘书撤回其提名没有得到确认的专家的记录，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使用向专家名册提交所提名专家的表格，提名额外的专家参加在线论坛；
9. 请执行秘书继续为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便利；
10. 还请执行秘书对第 BS-VI/12 号决定第 6 条所建立的机制做如下的如下，以便将该《指导》的背景文件更新：
 - (a) 延长对背景文件提出评论的期限至三个星期，并在两个星期后向运作该机制的小组发出自动提醒；

⁸ 载于 UNEP/CBD/BS/COP-MOP/6/13/ADD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bch.cbd.int/protocol/meetings/documents.shtml?eventid=4715>。

- (b) 提高对链接该《指导》的背景文件的认识，例如增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和链接，并邀请该《指导》中特定主题的专家提出背景文件；
- (c) 将背景文件按作者单位，例如政府、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做索引；
11. 欢迎将《指导》与《训练手册》进行协调的一揽子计划；
1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测试或使用该一揽子计划，作为特别是进行风险评估能力建设的工具；
13.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使用该一揽子计划进行风险评估的能力建设工作；
1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执行上文第 13 段所指的能力建设工作；
15. 欢迎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设立若干部门，以便可以提交和检索关于鉴别可能或不大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并参考了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特定特性的科学信息；
1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继续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上文第 15 段所指的信息；
17. 考虑到《卡塔赫纳议定书》条款也适用于合成生物学所产生的活生物体，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推荐关于合成生物学问题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合作的一套协调性方针。

附件

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方法

1. 考虑到 BS-VI/12 号决定设立的测试进程的结果，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意见》依照以下机制作出修订和改进：
- (a) 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后，秘书处将收集测试《指导意见》之后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将根据下列类别列表收集：不主张修改的观点；编辑上和翻译上的变动；对《指导意见》未指定位置进行修改的建议；对《指导意见》具体部分进行修改的建议（按行号分类）；
- (b)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审查秘书处收集的意见，并审议作出修改的建议；
- (c)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精简提出的意见，确定哪些建议可提交审议，并对不能提交审议的建议说明不能提交的理由。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将编写提交审议的建议的具体提案案文，并说明对建议原文作出修改的理由；
- (d) 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将随后审查所有意见和建议，以便拟定改进的《指导意见》文本，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在修订和改进《指导意见》时，为制定进一步指导意见，应设法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缔约方指明的需要设定的优先议题，以期推动实现《战略计划》的行动目标 1.3 和 1.4 及其成果。
3.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继续运用这项机制定期更新按 BS-VI/12 号决定第 6 段设立和这项决定第 10 段改进的《指导意见》背景文件清单。
4.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之前至少会面一次。

预期成果

5. 《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意见》的改进版。

报告

6. 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提交其说明活动、成果和建议的详细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BS-VII/13. 社会经济因素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⁹

回顾《议定书》第 26 条第 1 段，

认识到第 26 条第 1 段所指的社会经济因素是因改性活生物体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价值方面，并因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具体环境而不同，

还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明确社会经济因素考虑的概念清晰性上可能发挥的作用和贡献，

1. 决定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延长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
2. 又决定 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以逐步进行的方式开展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致力于明确因改性活生物体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因素的概念清晰性，同时参考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报告附件中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概念清晰性的框架要素”，并予以增补，以及通过下文第 5 段所述活动可能提交的任何信息；(二) 为指导拟订一项大纲，以期为实现《战略》业务目的 1.7 及其成果取得进展；
3. 请 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提出报告，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4. 请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和土著与地方社区，就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报告附件中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概念清晰性的框架要素”提出意见和评论；
5. 请 执行秘书：
 - (a) 汇编和分发以下信息：(一) 提供社会-经济因素定义的政策、法律、条例和准则；以及 (二) 社会-经济因素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方面的实际应用，包括考虑了正面和负面社会-经济影响的案例；
 - (b)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第 1 款，召集在线讨论小组，便利交流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意见、信息和经验，包括涉及：可能与社会-经济因素有关的国际义务；社会-经济因素和生物多样性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价值；社会-经济因素所涉环境方面问题以及，如果有的话，与风险评估与人类健康问题的关系；
 - (c) 汇编和编制上文第 4 段提及的意见和评论综述，供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

⁹ UNEP/CBD/BS/COP-MOP/7/11/Rev.1。

(d)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按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6 条规定，委托进行关于可能同社会经济因素相关的国际协定的研究，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该研究报告；

6. 邀请各发展伙伴支持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n)和 (o) 段所明确规定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能力建设活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5 号决定附录二）。

BS-VII/14.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BS-I/9 号决定，决定中要求缔约方从其加入《议定书》生效之日起一般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还回顾 BS-V/14 号、BS-VI/14 号和 BS-VI/15 号决定，

欢迎在第二次国家报告进程中各缔约方对改进报告格式提出的意见，

还欢迎秘书处建议的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并认识到其中所载的信息对推动《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以及《议定书》第三次评估和审查所预期达到的作用，

还欢迎履约委员会关于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的建议，

考虑到“为收集与《战略计划》中各项指标相对应的信息而开展的调查”的结果，

1. 请执行秘书将作为 UNEP/CBD/BS/COP-MOP/7/12 号文件附件的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作出如下更改，并将订正后的格式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线上提供；

(a) 在可能情况下，利用选项再次确认以往国家报告对相同问题给予的相同答案；

(b) 在可能情况下，设法对选择题（例如，是/否）提供解释性说明；

(c) 在问题 147 提供的选项清单中列入 UNEP-GEF BCH III 项目；

(d) 删除问题 97；

2. 请缔约方利用订正的格式编制第三次国家报告，如果这是缔约方第一次提交国家报告，则利用这个格式提出其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承担的义务的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

3. 请各缔约方在适当情况下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协商进程编制其报告；

4. 鼓励各缔约方回答报告格式中的所有问题，便于对《战略计划》中所确定的目标的执行进度进行监督以及促进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

5. 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a) 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

(b) 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八次会议之前 12 个月提交；

(c)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或使用秘书处为此提供的格式提交，并需国家联络人签字证明。

附件二

执行情况问题特别会议的报告

A. 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交换意见

一. 小组介绍

1. 交换意见首先听取了代表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非洲、亚洲、中欧和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及其他国家）发言者小组的介绍，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主席的介绍。

Nosipho Ngcaba 女士，南非

2. Ngcaba 女士说，南非执行《议定书》的最大挑战是如何在环境保护同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取得持久的均衡。南非转基因作物遍地皆是；包括全部棉花，92%的大豆和 87%的玉米。使用转基因葡萄和马铃薯的申请出于社会和经济原因遭到拒绝。相关立法是 1997 年《转基因生物体法》，该法在 2006 年进行了修正，以便同《议定书》保持一致；环境立法有《生物多样性法》、《粮食安全法》和《消费者保护法》。由代表八个部的一个小组协商一致做出决定。

3. 南非为执行对《公约》的义务，编制了国家行动计划和生物多样性框架，其中包括环境生物安全，概述了防止威胁农业、科学和贸易的生物多样性的行动。所有行动均是依据独立科学咨询，由法律概述了由工业参与。国家发展计划包括考虑到解决贫穷和发展的持久性，生物经济方案是依据国家战略方案制定的，是便利包括农业、工业、环境和卫生各相关部门创新和协作的制度。同媒体举行圆桌会议，以提高公众对生物技术的了解。

4. 南非得以成功执行《议定书》的关键因素是部际协调和沟通，并得到科学界的咨询；确保批准申请前后公平、行政公正，有监测的透明制度；一般公众与生物技术学家间清晰的沟通；以及公众的独立研究能力。

Ranjini Warriar 女士，印度

5. Warriar 女士说，生物安全是所有关于印度的丰富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政策的组成部分。已经载入《宪法》的多个条款和国家的国际义务；载入环境和部门立法和政策、包括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做出的司法裁决和环保主义，环保主义强调公众对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认知的重要性，可以将之用于建设性的讨论和辩论，提高公众的信心。必需教育人民和提高对生物安全重要性的认识。

6. 各委员会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职责范围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监管，在邦和区两级对遗传操作、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进行协调。国家生物多样性主管当局，根据 2000 年《生物多样性法》，通过邦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和人民登记册，监管为研究和商业目的获取生物多样性，包括转基因。纳入生物多样性的政策框架有国家环境政策、订正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国家农民政策、植物检疫令、《粮食安全和标准法》、国家灾害管理政策、进口政策和第二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正在按照其 2011-2020 年战略规划执行第二期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

7. 执行《议定书》和推行立法、政策和方案的挑战有：跟上生物技术的发展；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碎片化，且资源有限；由于缺乏认识，部际间协调、合作和协作不佳；监管机构和各利益攸关方之间沟通不足；主要由于缺少最新的基准信息，缺少统筹生物多样性管理和生物安全评估的能力；以及资源调动不足。

8. 应当采取行动审查中央和邦两级的现有执行生物安全法、规章和政策的机构能力，并编制和执行方案，提高能力适应国家生物技术的发展。所有环境方案应包括一项关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评论。参加生物安全管理的科学技术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应通过专设的方案继续及时更新。应教育公众关于生物安全的重要性，同时加强公众参与决策进程。决策人的政治意愿应通过与科学界，学术界，科研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不断联系予以保证。应建立具有生物安全核心能力的优秀中心。应绘制国家生物多样性地图，并列出具体的特性以便及时更新现存的基准信息。最后，2011—2020 年战略计划应指导国家政策的执行。

摩尔多瓦 Angela Lozan 女士

9. Lozan 女士指出，过去两年里大韩民国已把生物安全纳入了所有国家级的战略文件，其中包括 2014-2020 年国家环境战略。在该战略中，机构能力和监管制度将得到改进，实验室发现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力也会加强。订正后的国家计划包括了生物安全问题，并要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采取行动。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的战略措施为：通过一项概念性的办法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确立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的协同增效；提高公众认识；训练关键的行政管理人员、决策人和专家，以及提高公众认识。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和发展计划的潜在惠益是：加强生物安全为公众所熟悉的程度；阐明其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以及促进政府部门间的协调并增多筹资的机会。

10. 一项国家生物安全法确立了如何应用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框架和规章，同时还根据欧盟的相关指示，准备制订一项新法令，旨在指导有意释放此类生物体至环境中并投放到市场。摩尔多瓦共和国已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得到支助，以便制订生物安全框架并参加信息交换机制。学术界，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媒介都参与了生物安全框架的工作。有关框架的教育事项也通过国立大学的生物和土壤科学系的努力得以保证。一份公众问卷表明过半数的民众赞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但食品工业除外。在该国，办了一门区域级的生物安全课程，旨在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综合评定改性活生物体的影响，并测试了一份风险评估路线图。

11. 还需要进行的主要活动为举办关于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实验室发现和鉴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区域训练讲习班。同时要进一步研究社会经济因素以帮助决策，研究《补充议定书》的有关赔偿责任和补偿的规定并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以加强决策进程。

墨西哥 Sol Ortiz Garcia 女士

12. Ortiz Garcia 女士介绍了墨西哥转基因生物体的生物安全部门间委员会的工作（CIBIOGEM）。她回顾了该国研究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的长期历程。墨西哥认为科学是发展的动力。对于生物安全的研究始于 1980 年代后期，并于 1996 年制定了第一个官方标准。在全球环境基金的帮助下，墨西哥于 2002 年制订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框架。生物安全法及其它规范文件都先后通过，并在各机构间的协调下通过了关于转基因生物体的生物安全联邦政策。墨西哥生物安全有关立法的宗旨是预防、防止并减少转基因生物体对人类健康、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风险。鉴于墨西哥丰富的生物和文化的多样性，国家当局在制订生物安全政策时综合权衡所有的风险、挑战（例如气候变化）以及机会。

13. 在国际一级，生物安全问题自 2000 年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至今，已得到重视并采取了行动。在上下各级举行了磋商，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参与了工作进程。在取得共识的基础上，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选择了关键行动。一项联邦发展计划加速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程。墨西哥各部门的保健计划以减少和生物安全有关的健康风险为重点；同时确保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有风险的物种的生存，同时更新国家的有关规章制度，以保护、维护及恢复自然资源。有关环境的科学知识以及与绿色增长的联结得以传播和转让，并对转基因生物体的环境影响加以监测。她还强调了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14. 墨西哥正在推动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创新，以期可持续地保护生物多样性。鼓励公私营部门和教育机构之间协同增效，研发和应用生物技术工具。根据墨西哥法律，已经启动一个方案，在 2013-2018 年开发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具体目标是在规管框架内，根据生物安全、生物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互动关系，加强生物技术的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能力，以满足国家的需要。墨西哥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理解这个问题的跨部门性，协调不同部门的行动，克服有关各部的繁忙日程，满足提高认识的需要，克服有限的人力和物力资源问题，和增加国家各联络点之间的协调。墨西哥面对的首要挑战是，制订并执行正确的政策，以期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生物技术，满足国家的需要。

挪威 Casper Linnestad 先生

15. Linnestad 先生指出，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和在线论坛已经表明，可能因为缺乏资源、对生物安全的意识低、国家优先顺序低而影响执行，因此他首先说，挪威的资源是不错的，生物安全意识很好，有关团体提出问题，引发公众在大众媒体上辩论。将生物安全纳入政策、生物多样性计划和方案，是一薄弱环节，但改性活生物体仍然被严格规范。

16. 挪威很早就对改性活生物体有规章管理，现在有完善的改性活生物体管理制度。1993 年《挪威基因技术法》规定了广泛的改性活生物体评估标准、赔偿责任和补救、信息流通和公众参与。该法还建立了挪威生物技术咨询委员会，它通过向政府提供指导意见和对公众提供信息，在该法的执行上发挥了关键作用。董事会 15 名成员的目的是反映全体社会，包括非专业的角度和学术界，因此代表着各种专业知识和利益集团的领域。

17. 挪威强制性规定必须进行公众咨询。公开听证会是由挪威环境部协调，它同时在其网站上和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通常是邀请各地的约 50 个组织、咨询机

构、研究机构和利益集团参加并提出意见，并在获得研究机构和咨询委员会的风险评估和影响评估时，加以公布。一旦政府有决策时，便通过官方公报公布，并通过媒体宣布。

18. 改性活生物体的评估过程非常复杂，更因为 1993 年《基因技术法》规定的评估标准很广而复杂性又提高了。每当尝试评估其他标准时，如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效用和伦理，挪威的咨询机构、规管者和决策者由于缺乏信息而遭遇障碍。来自提供部门的风险评估，虽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却是不够的，挪威当局目前正在尝试以直接向提供部门提出要求和向欧洲食品安全署网络提出具体问题而获得补充资料，以及从例如同侪评审的文献、报告和利益攸关者等其他来源去获得。

奥地利 Helmut Gaugitsch 先生，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主席

19. Gaugitsch 先生指出，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经与会代表之间的频繁谈判后，决定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在线论坛和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代表们希望确保代表缔约方的大批专家参与制订关于风险评估的指导意见，并且那些关心所涉成本问题和难于参加一个大组工作的人。两个组合作起草并编写了许多包括一般性和具体主题两类的关于风险评估和环境监测的指导意见文件。为了实现他们出成果，他们同秘书处协调，依靠创新的通信方法，尽量减少举行面对面会议的需要。

20. 缔约方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赞扬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鼓励各缔约方在他们的工作中使用该指导意见，并决定延长不限成员名额的在线论坛，并设立一个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这两个机构一直在协助秘书处组织测试，重点是测试该指导意见，分析所收集的结果，协调研制一套将该指导意见和培训手册协调一致的方案，并考虑制订关于新主题的指导意见。一直鼓励各缔约方在具体问题上使用该指导意见，以实施第 17 条关于意外越境转移所明确规定的措施。

21. 经多轮讨论后，扩大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论坛对新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做出了越来越多的贡献。由主持人主持的全论坛在线讨论和特设技术专家组之间的相互作用，有效地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减少了差旅和会议费用，因为特设技术专家组在一次面对面会议（本年较早在德国波恩举行）中已经将所有的问题加以综合。这个过程并不一直是容易的，但有助于确保在线讨论和面对面讨论的包容性和完全透明，成功地管理由缔约方领导的全球多方利益攸关者的协商进程。

22. 各缔约方已开始在全球一级制定的指导意见中获益。一些由秘书处、各政府和组织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已成功地使用该指导意见作为培训材料。在国家一级，有许多国家在答复有关议定书的战略计划的指标调查中，已报告了使用该指导意见作为其相关国家进程之一部分的情况。此外，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指导意见，已在一些风险评估案例中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绝大多数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均支持该指导意见。测试过该指导意见的大多数缔约方认为它是有用和实用的。

23. 经验表明，通过在一个大的群体背景中只进行在线工作，再加上一个代表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较小且更有针对性的专家组，就有可能利用各缔约方、利益团体和科学界中现有的知识和能力。由相关的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以及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所制定的全球一级的指导意见，目前正在支持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议定书》。该指导意见是一个动态文件，经过深入测试和审查，将可以更新与完善。

取决于各缔约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它可能通过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加以补充。各国完全可以将该指导意见纳入其国家进程及国家政策，这能够有助于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与生物安全有关的规定。这种经验还可以延用到关于《议定书》和《公约》方面的其他问题，以制定技术指导来协助各缔约方执行其战略计划。

二. 问答会

24. 继介绍发言后，中国、刚果、斐济、加纳、格林纳达，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尼日尔、圣卢西亚、土耳其、乌干达和乌拉圭的代表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Ngcaba 女士的答复

25. Ngcaba 女士强调了在保证公众参与以及从有关各方收到意见和反馈的行政司法之重要性。她的国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支持下加入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得到了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支持，进行了能力建设。区域一级制度化的能力建设方案是必不可少的。

Warrier 女士的答复

26. Warrier 女士在回答关于生物安全的专门法律纳入其他法律问题是否可取这一问题时，她说，没有哪一种备选办法是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在她的国家，最困难的挑战是利用政治意愿，大多数政治决策都得交由法院去做，从而起到了节制作用。在区域合作方面已经遇到行政和财政障碍的困难。

Linnestad 先生的答复

27. Linnestad 先生赞同许多发言者所强调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对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他希望他的国家将有可能继续支持这样的活动。挪威生物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是 20 年前制定的，目前正在进行审查，以便包括伦理方面的考虑及社会效用，并且会用法律来体现。

Lozan 女士的答复

28. Lozan 女士说，她的国家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是得到了全环基金的支持。随后建立了由一些相关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网络，去收集国家数据并提供公共信息，这保证了公众的参与和反馈。然后，国家数据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进行国际传播。关于有关生物安全的专门法律是否可取的问题，她说，规定一个通用的生物安全框架的法律，可以通过诸如关于种子、植物品种、保护消费者和医疗保健等方面的部门法加以补充。

Ortiz García 女士的答复

29. Ortiz García 女士在回答有关处理不良舆论的问题时说，那是需要不断努力把生物安全措施的目的告知媒体和决策者。关于区域合作方面，重要的是要确保能力建设和培训有直接资源。

Gaugitsch 先生的答复

30. Gaugitsch 先生强调，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的指导意见草案，将在风险评估与对环境影响的评估进行区分方面是有用的。后者提出了各种风险的迹象。

三. 一般性讨论

31. 问答会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中国、埃及、斐济、加纳、危地马拉、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新西兰、大韩民国、苏丹和乌干达。

32. 因时间不足，主席邀请其他缔约方提交书面发言，不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和土耳其提交了书面发言。环境规划署也提供了书面发言。

33. 许多缔约方欢迎把重点放在执行上，因为这对于《议定书》的实际效力至关重要。许多缔约方同意综合报告中的意见。但一缔约方认为，报告过于侧重国家一级的执行，该缔约方呼吁更多的国家，特别是出口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议定书，以便处理越境转移这一关键问题。另一缔约方强调普遍需要更新和修订《议定书》等文书，以跟上技术的发展，协助执行。

34. 许多缔约方报告了执行《议定书》的进展情况，重点介绍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挑战。多数缔约方制定了生物安全法律框架。一些缔约方甚至在《议定书》签署之前就已经根据通过的现有立法执行《议定书》，其他缔约方最近通过了具体的生物安全立法或即将通过此种立法。

35. 一些缔约方报告了在一些领域取得的成果，如为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制订科学的指导方针，在有政治意愿的地方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高公众认识，为相关机构如海关官员和边检人员提供培训。

36. 在执行《议定书》遇到的挑战中，许多挑战是一些国家特有的，不过有某些共同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强调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一些缔约方提到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是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关键伙伴。有几个缔约方以及环境署认为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及时分配足够的资金至关重要。一些缔约方在处理各种现有供资机制的申请程序方面遇到困难，他们建议提供这方面的培训。

37. 许多缔约方提到，能力的缺乏妨碍执行《议定书》，普遍需要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特别提到的领域包括公众认识和参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以及监测实验室的工作。一缔约方还强调，需要进行技术能力建设并交流最佳的现有工具，因为《议定书》的许多领域依赖使用有效和最先进的技术。

38. 大韩民国指出，它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举办了三个次区域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讲习班，该国提出了“韩国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这是一个于 2015 年开始、为期六年的方案，将包括由韩国主导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安全管理培训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区域能力建设方案，以及由秘书处主导的关于风险评估培训及检测和识别的区域能力建设方案。

39. 妨碍执行的另一个共同障碍是公私营部门均缺乏认识，在一些情况下，反对转基因生物活动分子传播的错误信息使问题更加严重。一些与会者呼吁加强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

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重要成果的报告，以提高政府高级官员的认识，并呼吁建立全球环境基金特别供资方案，支持关于转基因生物问题的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项目，为公众提供关于安全食品 and 环境的最新信息。

40. 缔约方强调必须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报告在这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一缔约方要求制订一份指导文件，其中载有关于重要参数的明确事实和论据，用来说服当局。

41. 环境规划署在书面发言中交流了关于执行《议定书》的若干实地业务经验要点。环境规划署敦促各缔约方审查自己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通过现有的或新的全球环境基金资助项目，纳入生物安全问题。因为缔约方使用国家报告进程这个平台，去查明挑战、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所以国家报告格式应包括相关的章节，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政策拟订进程、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环境规划署还建议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设立一个部门、平台或门户网站，供缔约方交流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各种挑战、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秘书处还应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制订供缔约方内部使用的简化表格或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指导方针，协助收集数据，以便在提交国家报告时能方便地获得供审查和列入的数据。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指出，它将征求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对正在接受同行审议的一个新业务工具包的意见，该工具包可用来支持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
